

監管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PV1：審慎估值調整	15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6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20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2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3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75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77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79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84
LR2：槓桿比率	84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8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86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88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9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9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93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94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98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99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101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02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06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110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118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126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30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133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138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140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41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41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142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143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44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44

---

目錄	頁數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145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6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49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152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153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54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4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155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156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157
REMA：薪酬制度政策	158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162
REM2：特別付款	163
REM3：遞延薪酬	164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09月30日	於2018年 06月30日	於2018年 03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556,933	35,419,927	34,722,552	34,165,305	33,571,462
2	一級	45,871,823	44,734,817	44,037,442	43,480,195	42,886,352
3	總資本	50,626,038	49,323,691	48,759,491	48,184,932	47,596,126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0,692,288	252,454,668	270,247,232	274,118,114	266,464,621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	13.50%	14.03%	12.85%	12.46%	12.60%
6	一級比率 (%)	16.95%	17.72%	16.30%	15.86%	16.09%
7	總資本比率 (%)	18.70%	19.54%	18.04%	17.58%	17.86%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1%	0.99%	0.98%	0.94%	0.6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85%	2.865%	2.855%	2.815%	1.8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00%	9.53%	8.35%	7.96%	8.10%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8,062,361	445,898,969	459,130,193	460,951,668	463,397,438
14	槓桿比率(LR) (%)	9.40%	10.03%	9.59%	9.43%	9.25%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1,520,887	62,621,990	65,859,148	64,062,868	54,812,59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025,704	41,968,143	49,016,908	45,569,882	36,037,902
17	LCR (%)*	147.72%	151.82%	134.79%	142.25%	153.29%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76,806,639	263,204,451	258,185,785	260,239,902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38,184,328	230,832,203	228,502,078	228,084,632	N/A
20	NSFR (%)	116.22%	114.02%	112.99%	114.10%	N/A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 比較數值已經重列

**KM1: 主要審慎比率 (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總資產	257,207,840
CET1 資本	33,227,202
CET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2.92%
一級資本	42,542,092
一級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6.54%
總資本	47,085,171
總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8.31%

	於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總資產	221,814,348
CET1 資本	31,526,952
CET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4.21%
一級資本	31,526,952
一級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4.21%
總資本	35,708,057
總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6.10%

##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銀行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而主要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及科技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銀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負責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訂定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風險管理架構。

為達至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及審查、審批高層次風險管理政策。另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超總裁權限或指定權限之授信申請及信貸管理相關事項，及對信貸業務進行監控工作。

總裁轄下的多個管理委員會及有關部門，根據董事會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制訂及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識別、量度、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及科技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稽核部獨立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和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依據該等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獨立性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保證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部的獨立性，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總監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稽核部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匯報，該兩個委員會均為董事會下設的專責委員會，全部委員由本銀行董事擔任。

風險管理文化是對於風險管理的理念、願景、價值觀和行為操守的統一共識。

##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提倡高尚的道德標準，以高度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本行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行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風險管理，人人有責”。董事會建立穩固的風險管理文化，鼓勵就風險管理與承擔進行良好討論及溝通；本行員工須不斷提高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增加風險管理的知識，完善風險管理的技能；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及問責機制，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及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通過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內部評級體系，用以識別、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及報告信貸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訂明授信授權規定、信貸評估標準、貸後監察要求、內部評級架構、問題授信管理及減值政策，有關政策及程序會持續檢討及優化以配合市場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變化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做法，再者，優質及精準的風險量度系統能提供及時、全面和準確數據，讓有效的風險管理訊息能及時傳達至相關人員及管理層。

為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更好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不定期提供風險管理訊息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涵蓋各主要風險，主要內容包括風險變化情況、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關注事項等。

壓力測試是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可能存在的受損情況，本行透過壓力測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工作。

在2016年5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完成對南洋商業銀行的收購，南商成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信達集團一份子，協同發展成為其中一項的主要業務模式，中港兩地業務預期會同步發展，南商中國作為內地註冊銀行，亦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發展。

為管理、控制及緩釋此業務模式帶來的風險，集團採取：

風險協同機制：透過中國信達的豐富風險管理經驗，集團可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如增加對內地行業的了解，協助處理問題信貸資產。

##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工作是以“集團”為管理維度，包括制定集團適用的主要政策、一致的風險評估掌握、集團層面的限額控制及持續的監察。實施有關機制確保集團政策得以落實，並滿足中港兩地的合規及監管要求。

集團一致的風險偏好：本集團一直強調穩健的風險文化。南商(中國)亦具備獨立的風險管理部以執行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兩行的風險管理單位亦會就風險問題及監管要求作頻密溝通，此外，南商中國亦定期提供管理報告予南商(香港)以便後者監察中國地區業務的發展。

為強調“一間銀行”的風險管理，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措施：

- 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對超兩行總裁權限之授信申請進行審批/提供審批意見；
- 南商(香港)總裁亦是南商(中國)董事及稽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審視南商(中國)內部管理；
- 南商(中國)風險總監亦是南商(香港)風險管理與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以加強兩間銀行的內部溝通；
- 對南商(中國)設定關鍵風險指標限額；及
- 就兩地監管要求，兩行員工透過培訓或走訪加深了解。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09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4,742,721	227,196,028	20,639,779
2	其中STC計算法	23,834,269	26,741,676	1,906,742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220,104,841	199,840,769	18,664,891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803,611	613,583	68,146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93,425	641,456	58,684
7	其中SA-CCR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30,373	637,199	44,857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63,052	4,257	13,827
10	CVA風險	323,200	348,800	25,85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27,351	345,717	26,188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327,351	345,717	26,188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47,525	1,378,163	67,802
21	其中STM計算法	12,213	192,825	977
22	其中IMM計算法	835,312	1,185,338	66,825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274,213	14,275,975	1,141,93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26,025	3,810,641	306,08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07,457	179,499	8,597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18,568	3,631,142	297,485
27	<b>總計</b>	<b>257,397,660</b>	<b>240,390,748</b>	<b>21,655,384</b>

<sup>#</sup>: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 09月30日	於2018年 06月30日	於2018年 0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7,196,028	244,972,508	19,137,863
2	其中STC計算法	26,741,676	28,854,512	2,139,33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99,840,769	215,656,727	16,946,497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13,583	461,269	52,032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41,456	475,912	54,249
7	其中SA-CCR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37,199	406,055	53,888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257	69,857	361
10	CVA風險	348,800	214,513	27,90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5,717	559,515	27,657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345,717	559,515	27,657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78,163	934,638	110,253
21	其中STM計算法	192,825	185,725	15,426
22	其中IMM計算法	1,185,338	748,913	94,827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275,975	13,890,213	1,142,078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10,641	3,809,463	304,85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79,499	171,525	14,36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31,142	3,637,938	290,491
27	<b>總計</b>	<b>240,390,748</b>	<b>257,253,086</b>	<b>20,196,373</b>

<sup>#</sup>: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 06月30日	於2018年 03月31日	於2018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4,972,508	249,210,921	20,635,167
2	其中STC計算法	28,854,512	34,061,105	2,308,36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215,656,727	214,799,959	18,287,69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461,269	349,857	39,116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75,912	494,911	40,238
7	其中SA-CCR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06,055	399,153	34,314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9,857	95,758	5,924
10	CVA風險	214,513	221,588	17,16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59,515	590,070	44,761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559,515	590,070	44,761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34,638	1,013,825	74,771
21	其中STM計算法	185,725	158,825	14,858
22	其中IMM計算法	748,913	855,000	59,913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890,213	13,412,438	1,111,21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09,463	3,778,949	304,75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71,525	234,698	13,722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37,938	3,544,251	291,035
27	<b>總計</b>	<b>257,253,086</b>	<b>261,180,054</b>	<b>21,619,778</b>

<sup>#</sup>: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9,210,921	239,808,105	20,969,59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4,061,105	39,212,502	2,724,88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215,149,816	200,595,603	18,244,704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716,499	431,880	59,645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99,153	166,557	33,798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590,070	3,776,502	47,206
13	其中 SEC – IRBA	-	N/A	-
14	其中 SEC – ERBA	-	N/A	-
15	其中 SEC – SA	590,070	N/A	47,206
15a	其中 SEC – FBA	-	N/A	-
16	市場風險	1,013,825	1,071,513	81,106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158,825	279,738	12,706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855,000	791,775	68,400
19	業務操作風險	13,412,438	12,940,963	1,072,995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3,412,438	12,940,963	1,072,995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78,949	3,634,976	302,316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34,698	97,543	18,776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44,251	3,537,433	283,540
25	<b>總計</b>	<b>261,180,054</b>	<b>254,409,237</b>	<b>21,929,448</b>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 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9,808,105	230,567,827	20,147,50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9,212,502	33,859,341	3,137,00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200,595,603	196,708,486	17,010,507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431,880	685,118	36,122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66,557	386,019	14,090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776,502	3,720,271	302,120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776,502	3,720,271	302,120
16	市場風險	1,071,513	862,325	85,721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279,738	220,587	22,379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791,775	641,738	63,342
19	業務操作風險	12,940,963	13,041,750	1,035,277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2,940,963	13,041,750	1,035,277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634,976	3,516,199	290,798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97,543	70,844	7,803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37,433	3,445,355	282,995
25	<b>總計</b>	<b>254,409,237</b>	<b>245,376,342</b>	<b>21,317,169</b>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0,567,827	230,640,600	19,389,62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3,859,341	30,703,384	2,708,74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196,708,486	199,937,216	16,680,880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85,118	242,049	57,129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86,019	144,914	32,705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720,271	3,556,848	297,622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720,271	3,556,848	297,622
16	市場風險	862,325	548,175	68,986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220,587	7,725	17,647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641,738	540,450	51,339
19	業務操作風險	13,041,750	12,896,788	1,043,340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3,041,750	12,896,788	1,043,340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516,199	3,483,491	281,296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70,844	41,163	5,668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45,355	3,442,328	275,628
25	總計	245,376,342	244,416,219	20,576,628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0,640,600	197,571,585	19,410,94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0,703,384	26,914,004	2,456,27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199,937,216	170,657,581	16,954,676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242,049	483,120	20,078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44,914	312,510	12,251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56,848	3,483,701	284,548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556,848	3,483,701	284,548
16	市場風險	548,175	675,150	43,854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7,725	3,675	618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540,450	671,475	43,236
19	業務操作風險	12,896,788	12,712,000	1,031,743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2,896,788	12,712,000	1,031,743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83,491	3,385,780	278,679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1,163	69,400	3,293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42,328	3,316,380	275,386
25	<b>總計</b>	<b>244,416,219</b>	<b>211,555,026</b>	<b>20,513,711</b>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7,571,585	194,372,239	16,624,88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6,914,004	21,860,991	2,153,12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170,657,581	172,511,248	14,471,763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483,120	654,519	40,239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12,510	425,307	26,480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83,701	3,419,061	278,696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483,701	3,419,061	278,696
16	市場風險	675,150	745,725	54,012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3,675	-	294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671,475	745,725	53,718
19	業務操作風險	12,712,000	12,629,713	1,016,960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2,712,000	12,629,713	1,016,960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250	15,250	1,2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85,780	3,349,058	270,862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9,400	34,661	5,552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16,380	3,314,397	265,310
25	總計	211,555,026	208,487,449	17,745,148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PV1：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16,962	-	16,962	-	16,962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16,962	-	16,962	-	16,962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	-	16,962	-	16,962	-	16,962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6,653,163	56,653,163	50,825,788	5,827,375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07,637	18,207,637	18,207,637	-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79,486	8,679,486	3,872,117	-	-	4,807,369	-
衍生金融工具	654,721	654,721	-	629,878	-	614,654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30,869	252,930,869	252,930,869	-	-	-	-
金融投資	118,150,153	118,150,153	116,015,997	6,132,530	2,117,194	-	16,962
附屬公司權益	-	6,100	6,100	-	-	-	-
投資物業	331,942	331,942	331,942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7,808,591	7,808,591	7,808,591	-	-	-	-
應收稅項資產	149,773	149,773	149,77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6,836	46,836	-	-	-	-	46,836
其他資產	2,408,534	2,407,956	2,407,956	-	-	-	-
<b>資產總額</b>	<b>466,021,705</b>	<b>466,027,227</b>	<b>452,556,770</b>	<b>12,589,783</b>	<b>2,117,194</b>	<b>5,422,023</b>	<b>63,798</b>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099,298	29,099,298	-	-	-	-	29,099,29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03,277	4,803,277	-	-	-	4,803,277	-
衍生金融工具	353,927	353,927	-	89,868	-	346,355	5,991
客戶存款	344,204,939	344,226,624	-	-	-	-	344,226,62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192,974	12,192,974	-	-	-	-	12,192,97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096,338	19,096,090	-	-	-	-	19,096,090
應付稅項負債	300,825	300,825	90,530	-	-	-	210,295
遞延稅項負債	775,324	766,963	-	-	-	-	766,963
<b>負債總額</b>	<b>410,826,902</b>	<b>410,839,978</b>	<b>90,530</b>	<b>89,868</b>	<b>-</b>	<b>5,149,632</b>	<b>405,598,235</b>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引起資本要求，因此導致(b)欄的值與(c)至(g)欄的值出現差異。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7,735,761	67,735,761	52,518,785	15,216,976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114,423	6,114,423	5,211,635	902,788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42,283	4,142,283	-	-	-	4,142,283	-
衍生金融工具	400,843	400,843	-	395,180	-	400,843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4,696,791	234,696,791	234,696,791	-	-	-	-
金融投資	111,250,900	111,250,900	107,486,777	3,236,119	3,753,086	-	11,037
附屬公司權益	-	6,100	6,100	-	-	-	-
投資物業	302,702	302,702	302,702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7,386,981	7,386,981	7,386,98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22,516	222,516	-	-	-	-	222,516
其他資產	2,808,938	2,808,360	2,808,360	-	-	-	-
<b>資產總額</b>	<b>435,062,138</b>	<b>435,067,660</b>	<b>410,418,131</b>	<b>19,751,063</b>	<b>3,753,086</b>	<b>4,543,126</b>	<b>233,553</b>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a)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c)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d)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g)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735,507	27,735,507	-	-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45,543	4,345,543	-	-	-	4,345,543	-
衍生金融工具	397,796	397,796	-	103,610	-	397,796	-
客戶存款	325,415,639	325,437,780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781,208	6,781,208	-	-	-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145,204	17,144,371	-	-	-	-	-
應付稅項負債	362,383	362,383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789,778	781,407	-	-	-	-	-
<b>負債總額</b>	<b>382,973,058</b>	<b>382,985,995</b>	-	<b>103,610</b>	-	<b>4,743,339</b>	-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引起資本要求，因此導致(b)欄的值與(c)至(g)欄的值出現差異。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1</b>	<b>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b>	<b>472,685,770</b>	<b>452,556,770</b>	<b>2,117,194</b>	<b>12,589,783</b>	<b>5,422,023</b>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5,330,030	90,530	-	89,868	5,149,63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67,355,740	452,466,240	2,117,194	12,499,915	272,39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6,798,300	26,798,300	-	-	-
5	因部分撇帳的考慮所引致的差異	13,479	13,479	-	-	-
6	因零售內部評級法下內部違約風險承擔的考慮所引致的差異	1,295,174	1,295,174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150,016	3,084,877	65,139	-	-
8	因應用證券融資交易的折扣所引致的差異	244,026	-	-	244,026	-
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潛在風險承擔	554,854	-	-	554,854	-
10	不屬於以上分類的其他差異	3,826	3,826	-	-	-
<b>N</b>	<b>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b>	<b>499,415,415</b>	<b>483,661,896</b>	<b>2,182,333</b>	<b>13,298,795</b>	<b>272,391</b>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b>1</b>	<b>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b>	<b>438,465,406</b>	<b>410,418,131</b>	<b>3,753,086</b>	<b>19,751,063</b>	<b>4,543,126</b>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4,846,949	-	-	103,610	4,743,33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33,618,457	410,418,131	3,753,086	19,647,453	(200,21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1,339,328	31,339,328	-	-	-
5	因部分撇帳的考慮所引致的差異	51,120	51,120	-	-	-
6	因零售內部評級法下內部違約風險承擔的考慮所引致的差異	801,556	801,556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060,230	2,036,814	23,416	-	-
8	因應用證券融資交易的折扣所引致的差異	76,538	-	-	76,538	-
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潛在風險承擔	251,037	-	-	251,037	-
10	不屬於以上分類的其他差異	43,708	60	-	-	43,648
<b>N</b>	<b>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b>	<b>468,241,974</b>	<b>444,647,009</b>	<b>3,776,502</b>	<b>19,975,028</b>	<b>(156,565)</b>

##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模版 LI1 列示會計準則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差別，並就財務報告中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會計準則綜合範圍包括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但上述附屬公司並不包括於監管綜合範圍內。

模版 LI2 說明會計帳面值及以監管規定為目的而申報的金額之間的差別，而主要差別來自以監管規定為目的而申報的金額中需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應用信貸換算因數後)。

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估值兩類。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活躍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為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市價估值方面，本集團選用賣出及買入價為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價格。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允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允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允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重大估值事項將向管理層匯報。

獨立價格核實是將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市場參數與外部獨立可觀察的市場報價和參數進行比較。如差異在設定的可容忍範圍內，有關估值參數則屬可靠性及合理性。

審慎估值方面，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質素和交易部位的市佔率對非流通的資金及衍生產品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以確保符合風險管理、監管及財務報告等各規管要求，同時亦會定期重檢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b>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33,911,997	(5)
3	已披露儲備		(7)+(8)+(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b>45,872,359</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6,962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836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417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761,032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78,179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9,315,426</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29	<b>CET1 資本</b>	<b>36,556,933</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14,89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14,890	(1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9,314,890</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44	<b>AT1 資本</b>	<b>9,314,890</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45,871,823</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11,751	不適用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711,751</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42,464)	[(6)+(7)] *45%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042,464)</b>	
58	<b>二級資本</b>	<b>4,754,215</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50,626,038</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270,692,288</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3.50%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6.95%	
63	<b>總資本比率</b>	18.70%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88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9.00%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1,83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09,97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02,52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697,397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09,231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b>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46,836	-
	<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2018年06月30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32,361,411	(5)
3	已披露儲備		(7)+(8)+ (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b>44,280,561</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20,735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9,900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43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26,03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614,432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11,599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9,558,009</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29	<b>CET1 資本</b>	<b>34,722,552</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14,89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14,890	(1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9,314,890</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44	<b>AT1 資本</b>	<b>9,314,890</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44,037,442</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45,555	不適用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745,555</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76,49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76,494)	[(6)+(7)] *45%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976,494)</b>	
58	<b>二級資本</b>	<b>4,722,049</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8,759,491</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270,247,232</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2.85%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6.30%	
63	<b>總資本比率</b>	18.04%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855%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8%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b>8.35%</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1,85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539,70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68,17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045,74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77,379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209,900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31,153,712		(5)
3	已披露的儲備	8,468,546		(7)+(8)+(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42,766,775</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1,037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2,516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77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961,48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431,695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29,788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9,195,313</b>		
29	<b>CET1 資本</b>	<b>33,571,462</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14,89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14,890		(1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9,314,890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9,314,89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2,886,352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815,512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15,51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 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 圍的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4,26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894,262)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 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 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894,262)</b>		
58	<b>二級資本</b>	<b>4,709,774</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7,596,126</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66,464,621</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2.6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09%	
63	總資本比率	17.8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3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1%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10%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5,15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35,18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537,64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871,72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77,871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222,516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b>CET1</b>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9,938,308		(5)
3	已披露的儲備	7,828,173		(7)+(8)+(9)+(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控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40,910,998</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0,079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30,573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737)		(1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40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528,00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258,778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69,222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8,655,155</b>		
29	<b>CET1 資本</b>	<b>32,255,843</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14,89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14,890		(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9,314,890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9,314,89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1,570,733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701,088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01,088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16,4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816,450)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816,450)</b>		
58	<b>二級資本</b>	<b>4,517,538</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6,088,271</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56,421,379</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2.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21%	
63	總資本比率	17.9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4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6%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08%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5,057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69,70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28,54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670,121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72,547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30,573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b>CET1</b>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8,648,761		(5)
3	已披露的儲備	6,885,557		(7)+(8)+(9)+(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38,678,835</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8,800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00,652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8,098)		(9)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983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037,39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026,176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11,223		(1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8,111,736</b>		
29	<b>CET1 資本</b>	<b>30,567,099</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0,567,09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416,318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16,318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11,77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11,779)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711,779)</b>		
58	<b>二級資本</b>	<b>4,128,097</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34,695,196</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18,864,769</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3.9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97%	
63	總資本比率	15.8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2%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85%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3,38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50,982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16,32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59,902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99,996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00,652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b>CET1</b>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3)
2	保留溢利	26,930,754		(4)
3	已披露的儲備	8,102,133		(6)+(7)+ (8)+(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38,177,404</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0,054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032		(1)+(2)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269,66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025,842		(5)+(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43,818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8,280,746</b>		
29	<b>CET1 資本</b>	<b>29,896,658</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896,658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47,671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47,67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11,62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11,629)		[(5)+(6)]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711,629)</b>		
58	<b>二級資本</b>	<b>3,859,300</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33,755,958</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82,372,985</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6.3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39%	
63	總資本比率	18.5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4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1%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39%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3,38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29,89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0,20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025,82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27,468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b>CET1</b>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5,495,966		(5)
3	已披露的儲備	8,451,135		(7)+(8)+ (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37,091,618</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8,617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962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37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46,27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190,605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55,673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8,461,394</b>		
29	<b>CET1 資本</b>	<b>28,630,224</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8,630,224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16,112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16,11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85,77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5,772)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2,785,772)		
58	<b>二級資本</b>	<b>3,901,884</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32,532,108</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76,976,127</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6.1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18%	
63	總資本比率	18.3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18%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4,613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28,398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13,40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075,662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02,704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表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5,962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b>CET1</b>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2,764,425		(5)
3	已披露的儲備	8,978,910		(7)+(8)+ (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34,887,852</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3,465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2,17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77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093,41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919,824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73,590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9,249,927</b>		
29	<b>CET1 資本</b>	<b>25,637,925</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5,637,925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55,025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55,025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13,92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13,921)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113,921)</b>		
58	<b>二級資本</b>	<b>4,268,946</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9,906,871</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80,738,852</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4.1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19%	
63	總資本比率	16.5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55%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89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7,97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61,331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7,69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250,316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27,332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52,171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p> <p>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4)
2	保留溢利	21,663,580		(5)
3	已披露的儲備	8,608,426		(7)+(8)+ (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33,416,523</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198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09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641,04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668,365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72,682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8,765,154</b>		
29	<b>CET1 資本</b>	<b>24,651,369</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4,651,36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97,893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97,893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00,76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00,764)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000,764)</b>		
58	<b>二級資本</b>	<b>4,198,657</b>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8,850,026</b>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87,649,730</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3.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14%	
63	總資本比率	15.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37%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94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7,97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20,348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7,20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53,303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70,687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23,198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p> <p>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6,653,163	56,653,16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07,637	18,207,63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79,486	8,679,486	
衍生金融工具	654,721	654,721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0,941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30,869	252,930,869	
金融投資	118,150,153	118,150,153	
附屬公司權益	-	6,100	
投資物業	331,942	331,9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7,808,591	7,808,591	
應收稅項資產	149,773	149,773	
遞延稅項資產	46,836	46,836	(2)
其他資產	2,408,534	2,407,956	
<b>資產總額</b>	<b>466,021,705</b>	<b>466,027,227</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099,298	29,099,29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03,277	4,803,277	
衍生金融工具	353,927	353,92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476	(3)
客戶存款	344,204,939	344,226,62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192,974	12,192,97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096,338	19,096,090	
應付稅項負債	300,825	300,825	
遞延稅項負債	775,324	766,963	
<b>負債總額</b>	<b>410,826,902</b>	<b>410,839,978</b>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b>資本</b>			
股本	3,144,517	3,144,517	(4)
<b>儲備</b>	42,735,396	42,727,842	
- 留存盈利	33,865,639	33,911,997	(5)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40,531	(6)
- 房產重估儲備	6,374,413	6,320,501	(7)
- 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76,761	176,761	(8)
- 監管儲備	2,478,179	2,478,179	(9)
- 換算儲備	(159,596)	(159,596)	(10)
	45,879,913	45,872,359	
額外資本工具	9,314,890	9,314,890	(11)
資本總額	55,194,803	55,187,249	
負債及資本總額	466,021,705	466,027,227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161816345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sup>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45 百萬港元	9,31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2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2017 年 6 月 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2 年 6 月 2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5.0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銀行存戶, 銀行非次級債權人, 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表明優先於資本證券的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 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 至今已發行數次, 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 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風 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 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875%	99,664,229		
2	挪威	2.00%	905		
3	英國	1.00%	45,348		
4	總和		99,710,482		
5	總計		185,588,971	1.01%	1,869,175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 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風 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 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875%	102,260,867		
2	挪威	2.00%	937		
3	英國	0.50%	194,975		
4	總和		102,456,779		
5	總計		195,817,492	0.98%	1,918,385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續)**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 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	96,726,770		
2	中國內地	-	93,462,873		
3	澳洲	-	190,822		
4	孟加拉	-	378		
5	百慕達	-	75,061		
6	加拿大	-	64,540		
7	開曼群島	-	1,180,221		
8	中華台北	-	195,225		
9	法國	-	1,559		
10	德國	-	7,915		
11	印度	-	5,313		
12	印尼	-	1,686		
13	意大利	-	3,515		
14	日本	-	9,141		
15	澳門	-	2,114,693		
16	馬來西亞	-	3,993		
17	荷蘭	-	291		
18	新西蘭	-	11,033		
19	挪威	2.00%	965		
20	巴拿馬	-	9,128		
21	新加坡	-	1,230,819		
22	南非	-	772		
23	南韓	-	250,131		
24	瑞士	-	9,588		
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38,613		
26	英國	-	237,361		
27	美國	-	472,596		
28	英屬西印度群島	-	1,207,080		
	<b>總計</b>		197,612,082	0.61%	1,209,104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續)**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 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	90,185,258		
2	中國內地	-	76,069,750		
3	澳洲	-	255,453		
4	孟加拉	-	382		
5	百慕達	-	55,986		
6	加拿大	-	66,574		
7	開曼群島	-	808,825		
8	中華台北	-	160,778		
9	法國	-	1,523		
10	德國	-	8,030		
11	印度	-	5,287		
12	印尼	-	1,715		
13	意大利	-	3,541		
14	日本	-	9,996		
15	澳門	-	53,141		
16	馬來西亞	-	3,369		
17	荷蘭	-	303		
18	新西蘭	-	11,098		
19	挪威	1.5%	981		
20	巴拿馬	-	217,798		
21	新加坡	-	1,204,772		
22	南非	-	788		
23	南韓	-	165,329		
24	瑞士	-	9,716		
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327,741		
26	英國	-	247,079		
27	美國	-	475,964		
28	英屬西印度群島	-	1,133,818		
	<b>總計</b>		<b>171,484,995</b>	<b>0.66%</b>	<b>1,127,331</b>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續)**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 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80,154,736		
2	中國內地	-	71,315,247		
3	澳洲	-	302,912		
4	孟加拉	-	386		
5	百慕達	-	34,248		
6	加拿大	-	60,965		
7	開曼群島	-	832,400		
8	中華台北	-	139,546		
9	法國	-	1,828		
10	德國	-	8,115		
11	加納	-	275,639		
12	印度	-	5,356		
13	印尼	-	1,742		
14	意大利	-	3,550		
15	日本	-	10,037		
16	澳門	-	61,064		
17	馬來西亞	-	4,434		
18	荷蘭	-	316		
19	新西蘭	-	11,140		
20	挪威	1.5%	1,008		
21	巴拿馬	-	274,201		
22	新加坡	-	893,896		
23	南非	-	800		
24	南韓	-	84,669		
25	瑞士	-	9,795		
2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40,428		
27	英國	-	230,055		
28	美國	-	553,973		
29	英屬西印度群島	-	1,008,193		
	<b>總計</b>		<b>156,520,679</b>	<b>0.32%</b>	<b>500,982</b>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續)**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 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62,529,948		
2	中國內地	-	57,552,632		
3	澳洲	-	89,869		
4	孟加拉	-	392		
5	百慕達	-	84,753		
6	汶萊	-	511		
7	加拿大	-	64,337		
8	中華台北	-	140,868		
9	法國	-	4,319		
10	德國	-	8,269		
11	加納	-	276,856		
12	印度	-	1,737		
13	印尼	-	1,836		
14	意大利	-	3,597		
15	日本	-	10,787		
16	澳門	-	43,182		
17	馬來西亞	-	4,594		
18	荷蘭	-	354		
19	新西蘭	-	11,466		
20	挪威	1.5%	1,029		
21	巴拿馬	-	186,378		
22	新加坡	-	1,138,766		
23	南非	-	820		
24	南韓	-	14,569		
25	瑞典	1.5%	1,786		
26	瑞士	-	28,331		
27	英國	-	205,614		
28	美國	-	2,944,596		
29	英屬西印度群島	-	990,952		
	<b>總計</b>		<b>126,343,148</b>	<b>0.31%</b>	<b>390,854</b>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66,021,70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522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37,16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57,10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0,754,52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99,720)
7	其他調整	(9,313,950)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488,062,361</b>

**LR2: 槓桿比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56,736,817	426,214,75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313,950)	(9,556,481)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447,422,867</b>	<b>416,658,273</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37,035	611,29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554,854	601,58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4,851)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091,889</b>	<b>1,208,025</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1,602,798	3,450,896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57,107	21,71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1,959,905</b>	<b>3,472,608</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13,158,400	109,318,24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2,403,871)	(81,654,15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30,754,529</b>	<b>27,664,089</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45,871,823	44,734,81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91,229,190	449,002,99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166,829)	(3,104,026)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88,062,361</b>	<b>445,898,969</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9.40%</b>	<b>10.03%</b>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i) 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總額	按有關項目合約到期期限劃分的數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已逾期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1	非銀行客戶存款	344,225,515	171,770,130	75,034,875	80,507,459	16,367,592	545,459	
2	金管局及其他央行提供的資金	-	-	-	-	-	-	
3	銀行同業存款	22,767,425	6,979,125	7,174,736	8,613,564	-	-	
4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工具	12,192,974	172,673	317,419	2,150,965	9,551,917	-	
5	其他負債、資本及儲備	81,758,489	13,242,475	4,690,166	3,805,327	10,913,088	37,153	49,070,280
6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項目總額</b>	<b>460,944,403</b>	<b>192,164,403</b>	<b>87,217,196</b>	<b>95,077,315</b>	<b>36,832,597</b>	<b>582,612</b>	<b>49,070,280</b>
7	<b>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總額</b>	<b>64,834,438</b>	<b>5,768,815</b>	<b>15,613,757</b>	<b>29,698,150</b>	<b>12,715,962</b>	<b>1,037,754</b>	-
8	現金	613,575	613,575	-	-	-	-	
9	存放金管局及其他央行	18,342,155	18,342,155	-	-	-	-	
10	存放銀行同業	50,876,287	32,667,034	8,518,424	9,690,829	-	-	
11	持有的債務工具(扣減短盤的價值)	114,850,015	73,459,613	3,631,270	20,355,426	17,403,706	-	
12	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承兌及匯票	259,614,759	22,894,307	20,371,989	55,624,585	115,644,075	43,561,536	1,518,267
13	其他資產	19,745,562	7,597,526	325,924	1,984,687	910,009	-	8,927,416
14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總額</b>	<b>464,042,353</b>	<b>155,574,210</b>	<b>32,847,607</b>	<b>87,655,527</b>	<b>133,957,790</b>	<b>43,561,536</b>	<b>10,445,683</b>
15	<b>資產負債表外申索總額</b>	-	-	-	-	-	-	-
16	<b>合約到期期限錯配</b>		<b>(42,359,008)</b>	<b>(69,983,346)</b>	<b>(37,119,938)</b>	<b>84,409,231</b>	<b>41,941,170</b>	
17	<b>累計合約到期期限錯配</b>		<b>(42,359,008)</b>	<b>(112,342,354)</b>	<b>(149,462,292)</b>	<b>(65,053,061)</b>	<b>(23,111,891)</b>	

##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75 個數據點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季度: 76 個數據點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61,520,887</b>		<b>62,621,990</b>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34,368,801	8,846,973	132,459,597	8,696,47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3,475,562	704,267	23,222,778	696,68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5,620,628	4,562,065	45,013,473	4,501,34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5,272,611	3,580,641	64,223,346	3,498,44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00,564,202	51,617,044	106,130,389	56,752,089
6	營運存款	33,191,248	8,126,859	34,730,196	8,513,317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6,900,742	43,017,973	70,931,929	47,770,50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72,212	472,212	468,264	468,26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2,754		296,292
10	額外規定, 其中:	38,737,875	9,854,910	36,776,091	9,205,40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293,998	5,293,998	5,486,586	5,486,58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3,443,877	4,560,912	31,289,505	3,718,814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135,055	3,135,055	2,941,854	2,941,85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85,353,866	2,151,617	86,825,299	2,354,494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75,858,353</b>		<b>80,246,604</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41,281	2,041,281	1,169,209	1,169,209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48,512,024	28,161,186	50,897,287	31,555,699
19	其他現金流入	3,681,516	3,630,182	5,715,415	5,553,553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54,234,821</b>	<b>33,832,649</b>	<b>57,781,911</b>	<b>38,278,461</b>
<b>D. LCR</b>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b>61,520,887</b>		<b>62,621,990</b>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b>42,025,704</b>		<b>41,968,143</b>
23	LCR (%)*		<b>147.72%</b>		<b>151.82%</b>

\* 比較數值已經重列

##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8 年下半年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期間無顯著變化。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51.82% 及 147.72%。2018 年下半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167.86%，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8 年下半年，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

##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18 年首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稳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14.10%，112.99%，114.02% 及 116.22%。2018 年的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的 100%。A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户貸款及債券投資。

---

##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的架構、職責可參考 OVA。

信貸風險管理報告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單位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風險承擔，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逾期 90 天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對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承擔，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49 條的風險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602,529	326,631,275	2,901,344	325,332,460
2	債務證券	182,908	116,001,752	183,534	116,001,12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73,941	112,784,459	199,720	112,958,680
4	<b>總計</b>	<b>2,159,378</b>	<b>555,417,486</b>	<b>3,284,598</b>	<b>554,292,266</b>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141,446	310,324,990	819,789	310,646,647
2	債務證券	-	90,052,139	-	90,052,13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783	123,049,239	-	123,055,022
4	<b>總計</b>	<b>1,147,229</b>	<b>523,426,368</b>	<b>819,789</b>	<b>523,753,808</b>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006,598	303,375,498	736,706	303,645,390
2	債務證券	-	77,381,926	-	77,381,92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2,346	129,674,171	-	129,706,517
4	<b>總計</b>	<b>1,038,944</b>	<b>510,431,595</b>	<b>736,706</b>	<b>510,733,833</b>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60,52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87,17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5,886)
4	撤帳額	(770,009)
5	其他變動	(26,360)
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1,785,437</b>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如果該風險承擔超過 90 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本集團將授信確認為減值貸款。

逾期 90 天以上屬第三階段授信，因而均為減值授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的減值模型，該模式要求以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分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及承擔則分為三個階段之一。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時沒有信用減值且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損失準備金的金額計量至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時沒有信用減值，但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損失準備金的金額的計量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終身金額；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已有信用減值，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損失準備金的計算金額的計量亦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終身金額。

本集團利用內部評級模型和內部模型下實施的參數，在可行和可用的情況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投資組合，使用所有其他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例如歷史信息，相關損失經驗或假設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應用金融工具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實際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的結餘。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預期信用損失以無偏見和概率加權金額計量，該金額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來確定。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本情況」情景代表最可能出現的結果，而其他兩種情景，稱為「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代表與基本情況情景相比更樂觀或更悲觀的較少可能出現的情況。

基本情況情景參考了從外部經濟研究機構訂購的宏觀經濟預測。對於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

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香港通脹率，香港失業率，香港房地產價格增長率，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和中國失業率，均於各經濟情景採用。對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統計分析和商業意見中具有重要意義。

每個業務情景分配的概率反映了集團對經濟環境的看法，該觀點代表了集團審慎且一致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本情況情景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出現的結果，較低的概率分配給上行和下行情景則反映較少可能出現的結果。概率分配設定每季度更新一次。

經重組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財政困難或無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下表格提供按地理區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地理區域	剩餘期限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總計
		銀行	其他 金融機構	房地產	批發、零售 及貿易	個人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年內	40,832,385	16,366,785	15,075,087	26,613,933	9,556,711	56,814,621	165,259,522
	1至5年	30,212,433	11,943,006	37,081,850	5,575,044	5,016,903	41,632,879	131,462,115
	5年以上	-	114,152	9,429,879	2,573,853	17,580,770	5,330,845	35,029,499
	小計	71,044,818	28,423,943	61,586,816	34,762,830	32,154,384	103,778,345	331,751,136
中國內地	1年內	38,035,517	5,486,585	4,968,425	23,600,811	1,485,331	59,365,111	132,941,780
	1至5年	6,311,699	5,128,154	13,050,923	6,366,853	864,902	30,023,981	61,746,512
	5年以上	304,263	288,857	7,083,881	586,318	16,480,843	6,393,274	31,137,436
	小計	44,651,479	10,903,596	25,103,229	30,553,982	18,831,076	95,782,366	225,825,728
<b>總計</b>		<b>115,696,297</b>	<b>39,327,539</b>	<b>86,690,045</b>	<b>65,316,812</b>	<b>50,985,460</b>	<b>199,560,711</b>	<b>557,576,864</b>

以下表格提供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金額、相關備抵及撇帳金額。

地理區域	行業	已減值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部分撇帳 港幣千元
香港	銀行	-	-	-
	其他金融機構	-	-	-
	房地產	-	-	-
	批發、零售及貿易	243,609	241,595	-
	個人	918	916	-
	其他	324,341	271,005	13,479
	小計	568,868	513,516	13,479
中國內地	銀行	-	-	-
	其他金融機構	-	-	-
	房地產	-	-	-
	批發、零售及貿易	390,678	386,260	-
	個人	73,977	22,619	-
	其他	690,702	516,799	-
	小計	1,155,357	925,678	-
<b>總計</b>		<b>1,724,225</b>	<b>1,439,194</b>	<b>13,479</b>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下表格提供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逾期: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個月或以下	291,189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93,87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49,86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3,151
超過1年	609,170
<b>總計</b>	<b>1,387,249</b>

以下表格提供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的經重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已減值 港幣千元	未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組風險承擔	249,884	5,732	255,616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以下表格提供按地理區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2017年12月31日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剩餘期限	銀行	其他 金融機構	房地產	批發、零售 及貿易	個人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年內	42,439,434	9,156,623	13,930,276	30,943,988	6,602,222	47,893,178	150,965,721
	1至5年	18,860,902	10,364,579	26,291,758	5,880,146	4,211,596	47,872,198	113,481,179
	5年以上	-	242,084	7,231,114	2,981,575	17,088,569	5,270,030	32,813,372
	小計	61,300,336	19,763,286	47,453,148	39,805,709	27,902,387	101,035,406	297,260,272
中國內地	1年內	36,676,443	4,653,975	3,682,215	25,148,234	1,845,772	73,865,329	145,871,968
	1至5年	6,594,812	1,097,787	15,959,412	6,002,514	723,279	24,156,149	54,533,953
	5年以上	-	30,756	6,294,203	117,765	15,574,230	4,890,450	26,907,404
	小計	43,271,255	5,782,518	25,935,830	31,268,513	18,143,281	102,911,928	227,313,325
<b>總計</b>		<b>104,571,591</b>	<b>25,545,804</b>	<b>73,388,978</b>	<b>71,074,222</b>	<b>46,045,668</b>	<b>203,947,334</b>	<b>524,573,597</b>

---

##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僅在符合有效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實施淨額風險管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結算只能按照有效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進行，本行採用的淨額結算方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資本充足率一致，而只有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場外衍生交易方符合對本行淨虧欠金額。

本集團利用抵押品及擔保等措施緩解信貸風險，並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

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

本行的信貸風險緩解工具項下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集中性均處於低水平。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2,190,561	93,141,899	36,342,806	56,799,093	-
2	債務證券	111,340,349	4,660,777	-	4,660,777	-
3	<b>總計</b>	<b>343,530,910</b>	<b>97,802,676</b>	<b>36,342,806</b>	<b>61,459,870</b>	-
4	其中違責部分	285,814	67,991	67,991	-	-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28,855,119	84,807,615	38,382,387	46,425,228	-
2	債務證券	95,237,120	3,468,675	-	3,468,675	-
3	<b>總計</b>	<b>324,092,239</b>	<b>88,276,290</b>	<b>38,382,387</b>	<b>49,893,903</b>	-
4	其中違責部分	148,534	34,643	34,643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5,532,410	75,114,237	33,231,683	41,882,554	-
2	債務證券	86,426,920	3,625,219	-	3,625,219	-
3	<b>總計</b>	<b>321,959,330</b>	<b>78,739,456</b>	<b>33,231,683</b>	<b>45,507,773</b>	-
4	其中違責部分	240,180	82,865	82,865	-	-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 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6,510,890	67,134,500	26,461,851	40,672,649	-
2	債務證券	74,205,620	3,176,306	-	3,176,306	-
3	<b>總計</b>	<b>310,716,510</b>	<b>70,310,806</b>	<b>26,461,851</b>	<b>43,848,955</b>	-
4	其中違責部分	207,155	62,909	62,909	-	-

---

##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用於確定以下資產分類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企業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6,037,879	811	66,037,879	811	1,786,878	2.7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44,116	628,000	1,250,471	162,258	84,523	5.9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54,004	628,000	260,359	162,258	84,523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90,112	-	990,112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85,355	-	3,885,355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8,535	-	18,535	-	3,707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N/A
6	法團風險承擔	9,922,374	5,663,620	9,619,411	872,915	10,492,326	10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N/A
8	現金項目	-	-	-	-	-	N/A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371,874	1,917,839	3,273,317	269,611	2,657,197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5,737,282	6,516	15,650,423	-	7,825,213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12,981	536,546	776,135	82,204	858,339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3,385	-	103,385	-	126,086	121.9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b>總計</b>	<b>101,333,781</b>	<b>8,753,332</b>	<b>100,614,911</b>	<b>1,387,799</b>	<b>23,834,269</b>	<b>23.37%</b>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232,804	811	53,232,804	811	1,871,089	3.5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50,648	450,000	1,556,330	198,523	156,077	8.8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576,180	450,000	581,862	198,523	156,077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74,468	-	974,468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10,574	-	3,810,574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5,807	-	15,807	-	3,161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N/A
6	法團風險承擔	12,290,018	4,538,350	12,119,224	501,781	12,621,005	10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996,063	-	2,996,063	-	2,996,063	100.00%
8	現金項目	-	-	-	-	-	N/A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266,227	1,854,177	3,156,903	238,321	2,546,418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6,029,870	7,047	15,935,205	-	7,967,602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85,554	463,278	527,848	68,882	596,730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0,218	-	70,218	-	96,367	137.2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b>總計</b>	<b>94,047,783</b>	<b>7,313,663</b>	<b>93,420,976</b>	<b>1,008,318</b>	<b>28,854,512</b>	<b>30.56%</b>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060,197	811	63,060,197	811	1,881,914	2.9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3,676	432,400	199,192	190,691	77,977	20.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93,676	432,400	199,192	190,691	77,977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N/A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N/A
4	銀行風險承擔	10,392	-	10,392	-	2,078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N/A
6	法團風險承擔	8,589,841	4,065,905	8,589,841	424,492	9,014,333	10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7,430,519	-	17,430,519	-	17,430,519	100.00%
8	現金項目	-	-	-	-	-	N/A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919,013	1,604,094	2,827,524	175,125	2,251,986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6,067,314	8,983	16,060,223	-	8,030,112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16,089	288,443	368,571	52,823	421,394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7,448	-	77,448	-	102,189	131.9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b>總計</b>	<b>108,964,489</b>	<b>6,400,636</b>	<b>108,623,907</b>	<b>843,942</b>	<b>39,212,502</b>	<b>35.82%</b>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426,100	811	48,426,100	811	2,280,194	4.7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59,971	405,200	364,793	177,376	85,415	15.7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44,879	405,200	249,701	177,376	85,415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5,092	-	115,092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3,098	-	73,098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9,223	-	19,223	-	3,845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N/A
6	法團風險承擔	4,465,067	2,411,388	4,453,756	136,881	4,590,637	10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3,536,196	-	13,536,196	-	13,536,196	100.00%
8	現金項目	-	-	-	-	-	N/A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455,246	1,430,350	2,388,790	149,958	1,904,06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5,587,336	9,552	15,582,514	0	7,791,257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21,486	240,373	360,277	41,394	401,671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6,728	-	86,728	-	110,108	126.9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b>總計</b>	<b>85,530,451</b>	<b>4,497,674</b>	<b>85,291,475</b>	<b>506,420</b>	<b>30,703,384</b>	<b>35.79%</b>

##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3,253,384	-	1,248,035	-	-	-	1,537,271	-	-	-	66,038,69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90,112	-	422,617	-	-	-	-	-	-	-	1,412,72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22,617	-	-	-	-	-	-	-	422,61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90,112	-	-	-	-	-	-	-	-	-	990,11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85,355	-	-	-	-	-	-	-	-	-	3,885,355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535	-	-	-	-	-	-	-	18,53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0,492,326	-	-	-	10,492,32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542,928	-	-	-	-	3,542,92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15,650,423	-	-	-	-	-	15,650,42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58,339	-	-	-	858,33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57,984	45,401	-	-	103,38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68,128,851</b>	<b>-</b>	<b>1,689,187</b>	<b>-</b>	<b>15,650,423</b>	<b>3,542,928</b>	<b>12,945,920</b>	<b>45,401</b>	<b>-</b>	<b>-</b>	<b>102,002,710</b>

###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0,414,431	-	1,185,119	-	-	-	1,634,065	-	-	-	53,233,61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74,468	-	780,385	-	-	-	-	-	-	-	1,754,85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80,385	-	-	-	-	-	-	-	780,38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974,468	-	-	-	-	-	-	-	-	-	974,46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10,574	-	-	-	-	-	-	-	-	-	3,810,57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807	-	-	-	-	-	-	-	15,80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2,621,005	-	-	-	12,621,00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2,996,063	-	-	-	2,996,063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395,224	-	-	-	-	3,395,22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15,935,205	-	-	-	-	-	15,935,20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96,730	-	-	-	596,73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7,923	52,295	-	-	70,21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55,199,473</b>	<b>-</b>	<b>1,981,311</b>	<b>-</b>	<b>15,935,205</b>	<b>3,395,224</b>	<b>17,865,786</b>	<b>52,295</b>	<b>-</b>	<b>-</b>	<b>94,429,294</b>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0,389,457	-	987,047	-	-	-	1,684,504	-	-	-	63,061,00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389,883	-	-	-	-	-	-	-	389,88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89,883	-	-	-	-	-	-	-	389,88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392	-	-	-	-	-	-	-	10,39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9,014,333	-	-	-	9,014,33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7,430,519	-	-	-	17,430,519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002,649	-	-	-	-	3,002,64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16,060,223	-	-	-	-	-	16,060,22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21,394	-	-	-	421,39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27,965	49,483	-	-	77,44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60,389,457</b>	<b>-</b>	<b>1,387,322</b>	<b>-</b>	<b>16,060,223</b>	<b>3,002,649</b>	<b>28,578,715</b>	<b>49,483</b>	<b>-</b>	<b>-</b>	<b>109,467,849</b>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5,379,464	-	959,066	-	-	-	2,088,381	-	-	-	<b>48,426,911</b>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5,092	-	427,077	-	-	-	-	-	-	-	<b>542,169</b>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27,077	-	-	-	-	-	-	-	<b>427,077</b>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5,092	-	-	-	-	-	-	-	-	-	<b>115,092</b>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3,098	-	-	-	-	-	-	-	-	-	<b>73,098</b>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9,223	-	-	-	-	-	-	-	<b>19,223</b>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590,637	-	-	-	<b>4,590,637</b>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3,536,196	-	-	-	<b>13,536,196</b>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538,748	-	-	-	-	<b>2,538,748</b>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15,582,514	-	-	-	-	-	<b>15,582,514</b>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01,671	-	-	-	<b>401,671</b>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39,968	46,760	-	-	<b>86,728</b>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45,567,654</b>	-	<b>1,405,366</b>	-	<b>15,582,514</b>	<b>2,538,748</b>	<b>20,656,853</b>	<b>46,760</b>	-	-	<b>85,797,895</b>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方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方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其他 IRB 計算法涵蓋的違約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後）及風險加權資產之佔比（按各資產組合分類）：

資產組合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後）於各組合佔比				
		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標準（信貸風 險）計算法
官方實體、 銀行、企業	官方實體	-	-	-	-	100.00%
	公營單位	-	-	-	-	100.0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100.00%
	銀行	99.98%	-	-	-	0.02%
	企業	95.24%	0.39%	-	-	4.3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	45.53%	-	54.47%
	零售小企業	-	-	100.00%	-	-
	其他個人零售	-	-	80.85%	-	19.15%
其他	-	-	-	91.94%	8.06%	
<b>總計</b>		<b>70.25%</b>	<b>0.19%</b>	<b>6.14%</b>	<b>2.29%</b>	<b>21.13%</b>

資產組合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於各組合佔比				
		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標準（信貸風 險）計算法
官方實體、 銀行、企業	官方實體	-	-	-	-	100.00%
	公營單位	-	-	-	-	100.0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銀行	99.99%	-	-	-	0.01%
	企業	92.80%	0.51%	-	-	6.69%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	22.90%	-	77.10%
	零售小企業	-	-	100.00%	-	-
	其他個人零售	-	-	63.33%	-	36.67%
其他	-	-	-	89.72%	10.28%	
<b>總計</b>		<b>83.50%</b>	<b>0.33%</b>	<b>2.87%</b>	<b>3.56%</b>	<b>9.74%</b>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

---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管理層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檢討。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負責新的內部評級模型開發，並對現有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負責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

新開發或經修改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經過獨立驗證後，呈報信貸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內部模型沒有變化。

### 內部信貸風險模型描述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模型分為批發類及零售類模型。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批發類

#### 違約概率模型

- 違約概率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組合	模型類型	模型數目	模型範圍	主要模型特徵	監管下限
企業	違約概率	6	<p>主要按客戶類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一般企業）及貸款類型（物品融資、項目融資）界定。</p> <p>對於一般企業債務人，模型按客戶營業額界定（大型企業、中型企業）。</p>	評級模型按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最新財務表現、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集團支持及負面預警信號等）。	違約概率 ≥0.03%
金融機構	違約概率	3	按客戶類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界定。	評級模型按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最新財務表現、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集團支持及負面預警信號等）。	違約概率 ≥0.03%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零售類

本集團使用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

#### 違約概率模型

-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

#### 違約損失率模型

- 違約損失率估算一旦債務人違約，銀行對其每筆信貸風險承擔的損失程度。零售內部評級法下的違約損失為經濟損失，並考慮清收過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以及由折現率反映的貨幣時間價值。

#### 違約風險承擔模型

- 違約風險承擔預測違約時債務人會從現有未提用額度中（如有）提取的信貸金額。
- 表內的違約風險承擔為賬面金額；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金額按信貸等值額（即未提用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計算。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模型類型	模型數目	模型範圍	主要模型特徵	監管下限
住宅按揭貸款	違約概率	1	模型適用於私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違約概率測算主要由兩張評分卡產生的評分校準得出：申請評分卡（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個人及信貸申請資料）及行為評分卡（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帳戶行為表現）。	違約概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模型將組合按違約損失率估算程度分為不同風險組別，其中風險因子如抵押品種類及作押比率等。	違約損失率 ≥10%
	違約風險承擔	1		模型以當前風險承擔估算帳戶違約風險承擔，對於以外幣計價的帳戶，模型考慮因外幣升值引致的違約風險承擔增加而作調整。	沒有
其他個人零售	違約概率	1	模型適用於非住宅按揭的私人貸款。	帳齡少於或等於 6 個月的帳戶按產品種類測算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帳齡多於 6 個月的帳戶按兩張評分卡－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評分卡，所產生的評分測算違約概率。	
	違約風險承擔	1		模型將只有單一抵押品的帳戶組合按風險因素如抵押品種類及作押比率等分為不同風險組別。  其他帳戶按產品種類如稅務貸款、臨時透支、其他無抵押產品，以及多於一筆抵押品的帳戶分為不同風險組別。  對於循環貸款產品，模型以用款比率測算帳戶違約時的風險承擔變化。  對於固定餘額產品，模型按帳戶當前風險承擔估算其違約風險承擔。  對於以外幣計價的帳戶，模型考慮因外幣升值引致的違約風險承擔增加而作調整。	沒有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模型類型	模型數目	模型範圍	主要模型特徵	監管下限
零售小企業	違約概率	1	模型適用於零售小企業，其定義為集團授信總額金額少於一千萬港元及該企業年度營業額少於五千萬港元。	違約概率測算主要由兩張評分卡產生的評分校準得出：申請評分卡（主要風險因素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數據）及行為評分卡（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客戶行為表現資訊）。	違約概率 ≥0.03%
	違約損失率	1		模型按風險因素如產品種類、作押比率、行業種類等，為每一債務分配至不同風險組別。	沒有
	違約風險承擔	1		模型按風險因素如產品種類、行業種類、用款比率等，為每一債務分配至不同風險組別。	沒有

##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其他 IRB 計算法涵蓋的違約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後）及風險加權資產之佔比（按各資產組合分類）：

資產組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後）於各組合佔比				
		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標準（信貸風 險）計算法
官方實體、 銀行、企業	官方實體	-	-	-	-	100.00%
	公營單位	-	-	-	-	100.00%
	銀行	99.99%	-	-	-	0.01%
	企業	95.56%	0.20%	-	-	4.24%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	46.48%	-	53.52%
	零售小企業	-	-	100.00%	-	-
	其他個人零售	-	-	79.56%	-	20.44%
其他	-	-	-	37.86%	62.14%	
<b>總計</b>	<b>66.65%</b>	<b>0.10%</b>	<b>6.15%</b>	<b>2.46%</b>	<b>24.64%</b>	

資產組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於各組合佔比				
		基礎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標準（信貸風 險）計算法
主權、銀 行、企業	官方實體	-	-	-	-	100.00%
	公營單位	-	-	-	-	100.00%
	銀行	100.00%	-	-	-	-
	企業	93.69%	0.27%	-	-	6.04%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	22.30%	-	77.70%
	零售小企業	-	-	100.00%	-	-
	其他個人零售	-	-	63.31%	-	36.69%
其他	-	-	-	31.33%	68.67%	
<b>總計</b>	<b>77.42%</b>	<b>0.17%</b>	<b>2.63%</b>	<b>3.42%</b>	<b>16.36%</b>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 0.15	65,736,405	193,187	100.00%	66,508,307	0.07%	184	45.00%	2.5	20,399,736	30.67%	19,878	
	0.15 至 < 0.25	10,280,190	-	N/A	10,280,190	0.22%	24	45.00%	2.5	6,340,628	61.68%	10,177	
	0.25 至 < 0.50	9,945,326	1,367	100.00%	9,946,693	0.39%	22	45.00%	2.5	8,056,664	81.00%	17,457	
	0.50 至 < 0.75	9,687,193	16,000	-	12,677,007	0.65%	19	45.00%	2.5	12,154,282	95.88%	37,245	
	0.75 至 < 2.50	10,341,305	515,873	19.03%	10,439,480	1.36%	23	45.00%	2.5	11,389,524	109.10%	63,876	
	2.50 至 < 10.00	382,323	-	N/A	382,323	2.67%	1	45.00%	2.5	475,468	124.36%	4,592	
	10.00 至 < 100.00	-	1,138,342	20.00%	227,669	10.54%	1	-	2.5	-	-	-	
	100.00 (違責)	-	-	N/A	-	N/A	-	N/A	N/A	-	N/A	-	
小計	106,372,742	1,864,769	27.91%	110,461,669	0.33%	274	44.91%	2.5	58,816,302	53.25%	153,225	1,056,134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759,674	208,187	14.78%	3,888,347	0.12%	78	43.92%	2.5	998,476	25.68%	2,043	
	0.15 至 < 0.25	287,464	464,149	3.29%	1,374,722	0.22%	66	41.40%	2.5	465,339	33.85%	1,252	
	0.25 至 < 0.50	2,288,547	1,537,525	2.96%	4,274,589	0.39%	147	40.36%	2.5	2,008,230	46.98%	6,728	
	0.50 至 < 0.75	2,232,111	2,696,241	12.34%	6,535,449	0.57%	228	41.90%	2.5	3,681,695	56.33%	15,716	
	0.75 至 < 2.50	10,843,586	6,875,964	6.89%	7,979,910	1.25%	497	36.83%	2.5	5,228,702	65.52%	36,465	
	2.50 至 < 10.00	5,511,545	1,120,215	7.08%	4,478,539	3.32%	190	35.11%	2.5	3,759,649	83.95%	52,016	
	10.00 至 < 100.00	842,617	67,388	-	750,732	10.69%	14	35.15%	2.5	910,673	121.30%	28,213	
	100.00 (違責)	87,070	-	N/A	80,800	100.00%	7	43.76%	2.5	81,414	100.76%	47,793	
小計	23,852,614	12,969,669	7.53%	29,363,088	1.61%	1,227	39.34%	2.5	17,134,178	58.35%	190,226	357,533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 0.15	36,401,420	9,091,152	28.87%	52,280,874	0.10%	215	44.46%	2.5	15,831,868	30.28%	22,445	
	0.15 至 < 0.25	8,294,529	1,681,184	26.56%	13,785,777	0.22%	105	44.60%	2.5	6,665,610	48.35%	13,526	
	0.25 至 < 0.50	12,429,697	5,493,051	36.43%	18,623,455	0.39%	165	43.23%	2.5	11,567,196	62.11%	31,399	
	0.50 至 < 0.75	30,366,956	14,858,046	41.04%	29,274,338	0.59%	271	43.02%	2.5	21,224,010	72.50%	75,143	
	0.75 至 < 2.50	63,323,890	38,692,412	24.83%	64,119,502	1.32%	800	38.18%	2.5	54,610,987	85.17%	317,738	
	2.50 至 < 10.00	29,330,153	13,853,109	17.07%	17,664,325	3.85%	204	26.62%	2.5	14,668,394	83.04%	182,023	
	10.00 至 < 100.00	2,634,551	328,945	0.11%	2,073,863	14.17%	30	32.05%	2.5	3,233,592	155.92%	103,818	
	100.00 (違責)	1,577,983	373,941	-	1,577,983	100.00%	35	45.00%	2.5	612,922	38.84%	1,368,683	
小計	184,359,179	84,371,840	27.43%	199,400,117	1.87%	1,825	40.42%	2.5	128,414,579	64.40%	2,114,775	3,677,962	
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	314,584,535	99,206,278	24.84%	339,224,874	1.35%	3,326	41.79%	2.5	204,365,059	60.24%	2,458,226	5,091,629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v)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8,274,770	-	N/A	8,274,770	0.10%	5,526	11.68%		1,392,449	16.83%	968	
	0.15 至 < 0.25	3,060,056	-	N/A	3,060,056	0.22%	848	12.81%		521,615	17.05%	862	
	0.25 至 < 0.50	1,183,280	-	N/A	1,183,280	0.39%	360	14.61%		251,223	21.23%	663	
	0.50 至 < 0.75	467,851	-	N/A	467,851	0.53%	165	18.89%		100,656	21.51%	464	
	0.75 至 < 2.50	31,670	-	N/A	31,670	1.19%	27	16.92%		7,430	23.46%	60	
	2.50 至 < 10.00	22,848	-	N/A	22,848	6.40%	18	19.45%		16,900	73.97%	308	
	10.00 至 < 100.00	36,521	-	N/A	36,521	27.45%	15	14.69%		30,387	83.20%	1,489	
	100.00 (違責)	3,135	-	N/A	3,135	100.00%	5	10.00%		3,918	124.98%	-	
小計	13,080,131	-	N/A	13,080,131	0.28%	6,964	12.50%		2,324,578	17.77%	4,814	41,743	
組合(v)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01,034	431,976	29.37%	427,908	0.09%	663	8.17%		7,987	1.87%	31	
	0.15 至 < 0.25	144,501	78,776	31.78%	169,536	0.22%	198	7.50%		5,494	3.24%	28	
	0.25 至 < 0.50	258,720	89,005	33.17%	288,246	0.39%	219	8.60%		15,427	5.35%	97	
	0.50 至 < 0.75	242,284	69,119	31.83%	264,284	0.59%	215	8.62%		17,957	6.79%	135	
	0.75 至 < 2.50	336,707	87,564	22.95%	356,802	1.20%	255	9.66%		37,707	10.57%	449	
	2.50 至 < 10.00	92,719	39,582	43.70%	110,016	3.82%	125	9.41%		14,651	13.32%	372	
	10.00 至 < 100.00	4,612	2,300	30.47%	5,313	22.05%	6	6.14%		691	13.01%	67	
	100.00 (違責)	10,684	-	N/A	10,684	100.00%	24	25.06%		2,397	22.44%	6,612	
小計	1,391,261	798,322	30.25%	1,632,789	1.46%	1,705	8.76%		102,311	6.27%	7,791	8,449	
組合(v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25,901	803,058	-	1,084,122	0.05%	636	13.36%		21,500	1.98%	75	
	0.15 至 < 0.25	181,032	3,734	-	183,903	0.22%	408	13.13%		10,425	5.67%	53	
	0.25 至 < 0.50	2,676,585	8,585	-	2,683,581	0.36%	1,703	12.51%		197,113	7.35%	1,198	
	0.50 至 < 0.75	4,414,333	50,857	98.32%	4,465,227	0.58%	1,564	29.42%		992,135	22.22%	7,207	
	0.75 至 < 2.50	2,296,186	3,111,595	2.28%	2,893,019	1.04%	1,852	30.03%		925,189	31.98%	9,848	
	2.50 至 < 10.00	3,425,666	150,116	99.92%	3,575,819	2.97%	865	48.01%		2,379,393	66.54%	50,536	
	10.00 至 < 100.00	66,816	-	N/A	66,816	32.22%	24	18.85%		31,343	46.91%	3,772	
	100.00 (違責)	5,384	-	N/A	5,384	100.00%	7	56.23%		31,332	581.95%	907	
小計	13,391,903	4,127,945	6.56%	14,957,871	1.33%	7,059	29.55%		4,588,430	30.68%	73,596	83,299	
<b>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b>	<b>27,863,295</b>	<b>4,926,267</b>	<b>10.40%</b>	<b>29,670,791</b>	<b>0.88%</b>	<b>15,728</b>	<b>20.89%</b>		<b>7,015,319</b>	<b>23.64%</b>	<b>86,201</b>	<b>133,491</b>	

##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基礎IRB計算法		於2018年0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PD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 0.15	54,703,388	496,788	100.00%	56,613,588	0.07%	186	45.00%	2.5	18,467,427	32.62%	18,616
	0.15 至 < 0.25	2,874,922	761,115	60.58%	3,336,037	0.22%	20	45.00%	2.5	2,057,327	61.67%	3,303
	0.25 至 < 0.50	8,064,246	340,325	100.00%	8,404,572	0.39%	15	45.00%	2.5	6,550,397	77.94%	14,750
	0.50 至 < 0.75	7,711,564	495,750	96.77%	11,263,523	0.64%	24	45.00%	2.5	10,705,241	95.04%	32,210
	0.75 至 < 2.50	8,960,927	2,389,120	82.80%	11,009,223	1.23%	24	45.00%	2.5	11,583,889	105.22%	61,082
	2.50 至 < 10.00	101,212	25,000	-	101,212	2.67%	1	45.00%	2.5	125,871	124.36%	1,216
	10.00 至 < 100.00	-	2,369,135	20.00%	473,827	10.54%	1	-	2.5	-	-	-
	100.00 (違責)	-	-	N/A	-	N/A	0	N/A	N/A	-	N/A	-
小計	82,416,259	6,877,233	61.51%	91,201,982	0.37%	271	44.77%	2.5	49,490,152	54.26%	131,177	961,242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403,487	571,017	57.25%	2,168,210	0.11%	55	42.75%	2.5	517,455	23.87%	1,022
	0.15 至 < 0.25	217,430	384,688	10.81%	1,460,753	0.22%	55	35.89%	2.5	450,670	30.85%	1,153
	0.25 至 < 0.50	1,430,096	1,582,651	6.36%	3,419,931	0.39%	119	41.68%	2.5	1,608,777	47.04%	5,559
	0.50 至 < 0.75	1,991,951	2,774,486	16.15%	4,282,586	0.59%	200	40.77%	2.5	2,340,788	54.66%	10,315
	0.75 至 < 2.50	10,055,380	6,684,854	7.29%	7,899,179	1.29%	423	37.35%	2.5	5,434,327	68.80%	37,085
	2.50 至 < 10.00	3,201,749	909,968	2.52%	2,474,013	3.81%	169	38.70%	2.5	2,276,151	92.00%	36,001
	10.00 至 < 100.00	2,302,764	62,982	-	2,233,225	10.68%	14	37.91%	2.5	2,871,357	128.57%	90,318
	100.00 (違責)	127,527	-	N/A	117,281	100.00%	9	43.47%	2.5	117,141	99.88%	75,748
小計	20,730,384	12,970,646	11.00%	24,055,178	2.48%	1,044	39.19%	2.5	15,616,666	64.92%	257,201	381,591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 0.15	32,215,020	6,012,121	62.96%	48,301,476	0.10%	212	44.33%	2.5	14,368,210	29.75%	20,278
	0.15 至 < 0.25	10,029,493	3,746,261	25.59%	13,799,063	0.22%	100	44.21%	2.5	6,870,116	49.79%	13,421
	0.25 至 < 0.50	12,768,923	5,382,662	18.98%	20,089,495	0.39%	197	43.68%	2.5	12,451,236	61.98%	34,221
	0.50 至 < 0.75	32,833,794	15,451,433	27.84%	30,049,971	0.60%	312	42.38%	2.5	21,677,898	72.14%	76,238
	0.75 至 < 2.50	63,172,412	39,638,462	23.30%	63,490,161	1.36%	875	35.99%	2.5	50,745,209	79.93%	298,706
	2.50 至 < 10.00	36,321,670	15,200,607	6.60%	26,397,361	3.64%	271	31.08%	2.5	25,879,921	98.04%	306,587
	10.00 至 < 100.00	2,669,755	918,812	13.01%	1,857,158	19.27%	46	37.64%	2.5	3,556,810	191.52%	146,622
	100.00 (違責)	753,842	-	N/A	753,842	100.00%	30	44.97%	2.5	598	0.08%	687,557
小計	190,764,909	86,350,358	23.66%	204,738,527	1.60%	2,043	39.62%	2.5	135,549,998	66.21%	1,583,630	3,605,908
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	293,911,552	106,198,237	24.56%	319,995,687	1.31%	3,358	41.05%	2.5	200,656,816	62.71%	1,972,008	4,948,741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2018年06月30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v)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8,775,744	4	100.00%	8,775,748	0.10%	5,812	11.71%		1,452,620	16.55%	1,029	
	0.15 至 < 0.25	3,179,497	-	N/A	3,179,497	0.22%	900	13.33%		522,397	16.43%	932	
	0.25 至 < 0.50	1,086,146	-	N/A	1,086,146	0.39%	377	14.70%		205,257	18.90%	615	
	0.50 至 < 0.75	466,973	-	N/A	466,973	0.53%	157	17.93%		93,578	20.04%	447	
	0.75 至 < 2.50	21,236	-	N/A	21,236	1.21%	24	13.73%		4,567	21.51%	34	
	2.50 至 < 10.00	41,563	-	N/A	41,563	5.66%	24	14.67%		21,413	51.52%	368	
	10.00 至 < 100.00	11,932	-	N/A	11,932	25.73%	7	11.40%		7,471	62.61%	328	
	100.00 (違責)	2,547	-	N/A	2,547	100.00%	4	27.04%		8,608	337.97%	-	
小計	13,585,638	4	100.00%	13,585,642	0.23%	7,305	12.55%		2,315,911	17.05%	3,753	44,982	
組合(v)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82,502	407,406	29.72%	403,568	0.09%	658	8.19%		7,308	1.81%	30	
	0.15 至 < 0.25	135,283	60,705	30.89%	154,035	0.22%	170	8.01%		5,331	3.46%	28	
	0.25 至 < 0.50	250,619	70,619	30.43%	272,107	0.39%	238	7.79%		13,194	4.85%	83	
	0.50 至 < 0.75	259,635	97,658	31.69%	290,588	0.58%	231	8.32%		18,992	6.54%	143	
	0.75 至 < 2.50	370,709	145,644	28.05%	411,559	1.30%	327	10.32%		46,974	11.41%	555	
	2.50 至 < 10.00	85,244	20,189	35.71%	92,451	3.84%	98	9.31%		12,207	13.20%	313	
	10.00 至 < 100.00	6,469	-	N/A	6,469	31.97%	6	18.68%		3,133	48.43%	395	
	100.00 (違責)	14,127	-	N/A	14,127	100.00%	31	26.77%		1,900	13.45%	9,446	
小計	1,404,588	802,221	29.96%	1,644,904	1.74%	1,759	8.93%		109,039	6.63%	10,993	11,564	
組合(v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99,405	729,489	-	990,636	0.06%	594	12.65%		19,437	1.96%	69	
	0.15 至 < 0.25	180,203	1,513	-	181,648	0.22%	430	13.27%		10,410	5.73%	53	
	0.25 至 < 0.50	2,243,213	15,034	-	2,257,643	0.37%	1,468	12.29%		165,541	7.33%	1,015	
	0.50 至 < 0.75	4,069,529	70,009	99.99%	4,139,763	0.58%	1,671	29.39%		919,503	22.21%	6,682	
	0.75 至 < 2.50	2,015,630	1,800,471	2.97%	2,232,487	1.10%	1,137	39.13%		941,351	42.17%	10,108	
	2.50 至 < 10.00	3,005,181	130,000	100.00%	3,135,385	2.86%	783	47.02%		2,028,857	64.71%	41,273	
	10.00 至 < 100.00	14,551	-	N/A	14,551	30.68%	20	37.04%		13,524	92.94%	1,583	
	100.00 (違責)	2,015	-	N/A	2,015	100.00%	7	51.61%		6,874	341.14%	847	
小計	11,829,727	2,746,516	9.23%	12,954,128	1.19%	6,110	30.86%		4,105,497	31.69%	61,630	80,588	
<b>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b>	<b>26,819,953</b>	<b>3,548,741</b>	<b>13.92%</b>	<b>28,184,674</b>	<b>0.76%</b>	<b>15,174</b>	<b>20.76%</b>		<b>6,530,447</b>	<b>23.17%</b>	<b>76,376</b>	<b>137,134</b>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PD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 0.15	52,252,588	1,171,434	100.00%	56,109,693	0.07%	171	44.97%	2.5	17,335,651	30.90%	16,611
	0.15 至 < 0.25	10,816,197	1,535,287	98.02%	12,590,669	0.22%	35	45.00%	2.5	7,766,789	61.69%	12,465
	0.25 至 < 0.50	11,491,976	2,979,402	100.00%	14,915,226	0.39%	35	45.00%	2.5	12,173,254	81.62%	26,175
	0.50 至 < 0.75	2,146,300	1,206,174	98.69%	3,788,496	0.64%	17	45.00%	2.5	3,695,884	97.56%	10,877
	0.75 至 < 2.50	2,237,797	2,759,300	100.00%	5,061,809	0.95%	12	45.00%	2.5	4,772,609	94.29%	21,622
	2.50 至 < 10.00	-	25,000	-	-	N/A	-	N/A	N/A	-	N/A	-
	10.00 至 < 100.00	-	1,677,931	20.00%	335,586	18.00%	1	-	2.5	-	-	-
	100.00 (違責)	-	-	N/A	-	N/A	-	N/A	N/A	-	N/A	-
小計	78,944,858	11,354,528	87.55%	92,801,479	0.28%	271	44.82%	2.5	45,744,187	49.29%	87,750	716,076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778,669	417,132	21.92%	1,549,089	0.10%	81	42.95%	2.5	355,346	22.94%	690
	0.15 至 < 0.25	1,092,375	467,754	6.20%	2,050,455	0.22%	80	42.83%	2.5	769,928	37.55%	1,932
	0.25 至 < 0.50	1,972,345	1,222,104	7.86%	4,282,505	0.39%	150	42.48%	2.5	2,003,980	46.79%	7,095
	0.50 至 < 0.75	4,228,440	2,795,783	14.60%	5,996,567	0.57%	241	38.95%	2.5	3,067,097	51.15%	13,327
	0.75 至 < 2.50	10,375,182	8,111,908	13.31%	8,809,854	1.43%	524	39.78%	2.5	6,590,931	74.81%	49,891
	2.50 至 < 10.00	4,561,161	1,176,061	4.08%	2,827,625	4.30%	206	31.51%	2.5	2,170,142	76.75%	36,684
	10.00 至 < 100.00	2,351,391	391,368	60.21%	2,589,166	11.12%	23	36.18%	2.5	3,189,404	123.18%	105,411
	100.00 (違責)	92,179	3,037	-	92,179	100.00%	8	41.55%	2.5	183,795	199.39%	35,480
小計	26,451,742	14,585,147	13.63%	28,197,440	2.43%	1,313	39.26%	2.5	18,330,623	65.01%	250,510	323,101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 0.15	21,162,077	4,188,342	52.89%	33,223,453	0.09%	153	44.47%	2.5	9,769,257	29.40%	13,507
	0.15 至 < 0.25	8,015,175	3,156,404	18.50%	11,510,939	0.22%	71	44.75%	2.5	5,464,144	47.47%	11,333
	0.25 至 < 0.50	13,384,227	7,122,318	8.16%	21,818,937	0.39%	175	42.94%	2.5	13,068,532	59.90%	36,538
	0.50 至 < 0.75	26,437,706	15,952,576	19.07%	22,335,094	0.60%	265	42.93%	2.5	16,445,630	73.63%	57,507
	0.75 至 < 2.50	58,515,546	41,276,015	22.42%	62,206,569	1.39%	759	37.39%	2.5	52,055,533	83.68%	315,651
	2.50 至 < 10.00	28,439,587	14,470,301	11.86%	21,221,840	3.57%	222	33.62%	2.5	22,391,507	105.51%	262,550
	10.00 至 < 100.00	3,810,499	1,165,217	54.40%	1,799,229	15.64%	36	25.29%	2.5	2,221,702	123.48%	73,654
	100.00 (違責)	976,139	2,746	19.48%	976,674	100.00%	37	44.74%	2.5	181,541	18.59%	797,532
小計	160,740,956	87,333,919	20.64%	175,092,735	1.80%	1,718	40.08%	2.5	121,597,846	69.45%	1,568,272	2,705,783
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	266,137,556	113,273,594	26.44%	296,091,654	1.38%	3,302	41.48%	2.5	185,672,656	62.71%	1,906,532	3,744,960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v)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8,748,204	4	100.00%	8,748,208	0.09%	6,000	11.90%		1,419,651	16.23%	970	
	0.15 至 < 0.25	2,684,531	-	N/A	2,684,531	0.22%	685	12.48%		412,407	15.36%	737	
	0.25 至 < 0.50	1,758,329	-	N/A	1,758,329	0.39%	624	12.93%		280,064	15.93%	882	
	0.50 至 < 0.75	646,905	-	N/A	646,905	0.55%	229	18.89%		132,964	20.55%	670	
	0.75 至 < 2.50	35,060	-	N/A	35,060	1.55%	26	18.03%		8,666	24.72%	66	
	2.50 至 < 10.00	48,527	-	N/A	48,527	5.02%	21	11.33%		18,230	37.57%	295	
	10.00 至 < 100.00	19,724	-	N/A	19,724	22.80%	13	14.39%		15,815	80.18%	703	
	100.00 (違責)	5,740	-	N/A	5,740	100.00%	9	23.65%		16,972	295.68%	-	
小計	13,947,020	4	100.00%	13,947,024	0.27%	7,607	12.48%		2,304,769	16.53%	4,323	36,079	
組合(v)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23,945	480,900	29.98%	468,142	0.09%	739	8.02%		8,583	1.83%	34	
	0.15 至 < 0.25	135,314	48,875	30.17%	150,061	0.22%	169	8.93%		5,790	3.86%	30	
	0.25 至 < 0.50	200,651	63,196	34.51%	222,460	0.39%	234	7.91%		10,942	4.92%	69	
	0.50 至 < 0.75	277,841	118,049	30.07%	313,342	0.59%	278	8.22%		20,427	6.52%	155	
	0.75 至 < 2.50	334,969	123,576	28.97%	370,775	1.34%	309	11.41%		46,700	12.60%	550	
	2.50 至 < 10.00	133,966	17,991	29.90%	139,346	4.14%	140	10.63%		21,110	15.15%	568	
	10.00 至 < 100.00	2,836	167	30.47%	2,887	10.54%	4	6.86%		338	11.71%	21	
	100.00 (違責)	17,740	-	N/A	17,740	100.00%	38	21.16%		3,848	21.69%	9,644	
小計	1,427,262	852,754	30.20%	1,684,753	1.91%	1,911	9.22%		117,738	6.99%	11,071	11,487	
組合(v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19,492	777,219	-	1,055,172	0.05%	597	13.11%		20,563	1.95%	75	
	0.15 至 < 0.25	146,660	926	-	147,394	0.22%	378	12.47%		7,941	5.39%	41	
	0.25 至 < 0.50	2,017,597	155	-	2,017,727	0.37%	1,361	12.18%		147,383	7.30%	906	
	0.50 至 < 0.75	3,405,282	80,019	99.98%	3,485,468	0.60%	1,495	22.94%		617,547	17.72%	4,580	
	0.75 至 < 2.50	1,934,047	1,471,070	2.10%	2,029,317	1.15%	1,120	41.25%		911,383	44.91%	9,966	
	2.50 至 < 10.00	2,802,923	130,310	99.76%	2,933,393	2.86%	759	53.21%		2,154,263	73.44%	44,503	
	10.00 至 < 100.00	14,006	-	N/A	14,006	26.99%	21	52.61%		17,943	128.11%	1,932	
	100.00 (違責)	1,914	-	N/A	1,914	100.00%	4	34.03%		8,143	425.44%	-	
小計	10,641,921	2,459,699	9.79%	11,684,391	1.22%	5,735	30.88%		3,885,166	33.25%	62,003	60,818	
<b>總計 (所有總合之和)</b>	<b>26,016,203</b>	<b>3,312,457</b>	<b>15.05%</b>	<b>27,316,168</b>	<b>0.78%</b>	<b>15,253</b>	<b>20.15%</b>		<b>6,307,673</b>	<b>23.09%</b>	<b>77,397</b>	<b>108,384</b>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千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千元	準備金 港幣千元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58,377,031	2,649,762	98.81%	63,683,487	0.06%	182	44.85%	2.50	19,160,664	30.09%	17,985
	0.15 至 < 0.25	17,225,284	1,981,546	100.00%	19,467,048	0.22%	39	45.00%	2.50	11,994,955	61.62%	19,273	
	0.25 至 < 0.50	17,449,908	4,245,358	100.00%	22,370,184	0.39%	44	45.00%	2.50	18,156,674	81.16%	39,260	
	0.50 至 < 0.75	2,347,987	770,946	97.54%	3,099,933	0.59%	10	45.00%	2.50	2,761,094	89.07%	8,263	
	0.75 至 < 2.50	7,791,943	1,305,588	99.23%	9,153,424	1.07%	24	45.00%	2.50	8,964,211	97.93%	44,275	
	2.50 至 < 10.00	-	25,000	-	-	N/A	-	N/A	N/A	-	N/A	-	
	10.00 至 < 100.00	-	2,301,286	20.00%	460,257	18.00%	1	-	2.50	-	-	-	
	100.00 (違責)	-	-	N/A	-	N/A	-	N/A	N/A	-	N/A	-	
	小計	103,192,153	13,279,486	85.49%	118,234,333	0.31%	300	44.75%	2.50	61,037,598	51.62%	129,056	886,431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050,869	490,545	11.32%	1,343,941	0.09%	66	42.72%	2.50	298,034	22.18%	535	
	0.15 至 < 0.25	1,518,250	399,111	2.64%	2,326,769	0.22%	65	43.64%	2.50	887,015	38.12%	2,234	
	0.25 至 < 0.50	1,712,211	1,229,394	7.38%	2,492,623	0.39%	136	40.83%	2.50	1,127,619	45.24%	3,970	
	0.50 至 < 0.75	2,150,227	2,486,605	5.85%	2,458,885	0.60%	224	39.80%	2.50	1,336,601	54.36%	5,871	
	0.75 至 < 2.50	8,288,672	6,811,068	5.65%	6,379,029	1.25%	472	37.73%	2.50	4,234,966	66.39%	29,676	
	2.50 至 < 10.00	5,008,413	1,124,606	6.65%	3,128,426	4.33%	190	32.45%	2.50	2,517,702	80.48%	42,669	
	10.00 至 < 100.00	1,025,176	355,975	63.49%	1,320,253	12.40%	24	43.12%	2.50	2,028,555	153.65%	70,400	
	100.00 (違責)	74,418	2,301	-	74,418	100.00%	3	41.83%	2.50	195,095	262.16%	16,596	
	小計	20,828,236	12,899,605	7.66%	19,524,344	2.48%	1,180	38.97%	2.50	12,625,587	64.67%	171,951	199,954
組合(vi) — 法團 — 其他 (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 0.15	21,859,823	5,980,486	32.80%	32,372,455	0.09%	166	44.49%	2.50	9,247,081	28.56%	12,900	
	0.15 至 < 0.25	8,002,869	3,089,768	22.43%	15,024,143	0.22%	82	44.08%	2.50	7,352,488	48.94%	14,568	
	0.25 至 < 0.50	13,989,332	9,172,986	14.56%	19,531,114	0.39%	184	43.97%	2.50	12,052,826	61.71%	33,490	
	0.50 至 < 0.75	26,534,866	16,185,770	20.04%	23,551,745	0.62%	303	40.09%	2.50	16,120,858	68.45%	58,657	
	0.75 至 < 2.50	36,042,546	41,326,538	18.10%	40,598,667	1.37%	808	39.85%	2.50	36,189,754	89.14%	219,702	
	2.50 至 < 10.00	36,264,811	19,002,453	11.10%	28,117,184	4.08%	266	31.46%	2.50	28,036,834	99.71%	346,000	
	10.00 至 < 100.00	2,090,764	697,121	4.41%	1,241,103	15.29%	36	43.46%	2.50	2,623,572	211.39%	82,914	
	100.00 (違責)	1,025,952	30,044	1.77%	832,616	100.00%	49	44.98%	2.50	39,651	4.76%	733,076	
	小計	145,810,963	95,485,166	17.65%	161,269,027	1.87%	1,894	40.30%	2.50	111,663,064	69.24%	1,501,307	2,357,866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269,831,352	121,664,257	24.00%	299,027,704	1.29%	3,374	41.97%	2.50	185,326,249	61.98%	1,802,314	3,444,251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x)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PD 等級												
	0.00 至 < 0.15	9,033,728	4	100.00%	9,033,732	0.09%	6,347	11.81%		1,383,885	15.32%	1,002	
	0.15 至 < 0.25	2,494,521	-	N/A	2,494,521	0.22%	659	12.54%		377,929	15.15%	687	
	0.25 至 < 0.50	2,036,629	-	N/A	2,036,629	0.39%	657	12.72%		313,109	15.37%	1,007	
	0.50 至 < 0.75	671,707	-	N/A	671,707	0.56%	245	20.16%		138,727	20.65%	749	
	0.75 至 < 2.50	27,584	-	N/A	27,584	1.08%	24	10.86%		4,378	15.87%	33	
	2.50 至 < 10.00	23,996	-	N/A	23,996	4.58%	21	11.86%		9,058	37.75%	141	
	10.00 至 < 100.00	8,864	-	N/A	8,864	17.63%	10	11.30%		5,137	57.95%	173	
100.00 (違責)	8,688	-	N/A	8,688	100.00%	7	26.37%		28,642	329.67%	-		
小計	14,305,717	4	100.00%	14,305,721	0.26%	7,970	12.46%		2,260,865	15.80%	3,792	32,834	
組合(x)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12,814	492,998	31.53%	468,273	0.09%	774	8.87%		9,873	2.11%	41	
	0.15 至 < 0.25	125,019	67,346	31.28%	146,083	0.22%	181	8.41%		5,305	3.63%	27	
	0.25 至 < 0.50	208,337	93,886	32.39%	238,742	0.39%	265	8.59%		12,764	5.35%	79	
	0.50 至 < 0.75	256,655	140,812	30.91%	300,181	0.60%	289	9.47%		22,577	7.52%	173	
	0.75 至 < 2.50	376,625	141,651	28.00%	416,280	1.30%	398	10.60%		48,388	11.62%	567	
	2.50 至 < 10.00	103,761	22,438	34.66%	111,540	3.89%	142	9.90%		15,709	14.08%	416	
	10.00 至 < 100.00	2,903	3,607	31.72%	4,047	10.54%	5	15.37%		1,063	26.27%	65	
	100.00 (違責)	32,413	-	N/A	32,413	100.00%	50	17.04%		8,079	24.93%	12,465	
小計	1,418,527	962,738	31.06%	1,717,559	2.68%	2,104	9.55%		123,758	7.21%	13,833	14,262	
組合(x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04,044	707,899	-	874,260	0.05%	600	13.58%		17,869	2.04%	64	
	0.15 至 < 0.25	153,021	680	-	153,598	0.22%	412	13.78%		9,139	5.95%	46	
	0.25 至 < 0.50	1,832,580	444	-	1,832,979	0.36%	1,388	12.85%		139,693	7.62%	855	
	0.50 至 < 0.75	3,852,706	51,928	96.29%	3,904,508	0.59%	1,451	25.97%		770,782	19.74%	5,633	
	0.75 至 < 2.50	1,868,930	1,608,371	3.36%	2,099,665	1.11%	1,091	40.93%		925,790	44.09%	9,928	
	2.50 至 < 10.00	2,408,055	140,033	99.98%	2,548,529	2.91%	709	49.62%		1,746,476	68.53%	36,097	
	10.00 至 < 100.00	14,982	-	N/A	14,982	26.18%	12	54.67%		19,517	130.27%	2,211	
	100.00 (違責)	1,030	-	N/A	1,030	100.00%	2	46.19%		5,945	577.18%	-	
小計	10,335,348	2,509,355	9.73%	11,429,551	1.16%	5,665	30.82%		3,635,211	31.81%	54,834	52,793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26,059,592	3,472,097	15.64%	27,452,831	0.79%	15,739	19.92%		6,019,834	21.93%	72,459	99,889	

##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 計算法

截至報告日，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因此，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等於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803,611	803,611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7,134,178	17,134,178
7	法團——其他法團	128,414,579	128,414,579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8,816,302	58,816,302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02,311	102,311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248,015	2,248,015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76,563	76,563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	-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588,430	4,588,430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8,724,463	8,724,463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220,908,452</b>	<b>220,908,452</b>

##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 計算法（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461,269	461,269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5,616,666	15,616,666
7	法團——其他法團	135,549,998	135,549,998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9,490,152	49,490,152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09,039	109,039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231,574	2,231,574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84,337	84,337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	-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105,497	4,105,49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8,469,464	8,469,464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216,117,996</b>	<b>216,117,996</b>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 計算法（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417,286	417,286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8,330,623	18,330,623
7	法團——其他法團	121,597,846	121,597,846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5,269,214	45,269,214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474,973	474,973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17,738	117,738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218,680	2,218,68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86,089	86,089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	-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885,166	3,885,166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8,197,988	8,197,988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200,595,603</b>	<b>200,595,603</b>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 計算法（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375,999	375,999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2,625,587	12,625,587
7	法團——其他法團	111,663,064	111,663,064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60,680,530	60,680,530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57,068	357,068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23,758	123,758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161,924	2,161,924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98,941	98,94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	-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635,211	3,635,211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8,215,134	8,215,134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199,937,216</b>	<b>199,937,216</b>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港幣千元
1	於 2018 年 0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00,454,352</b>
2	資產規模	23,881,097
3	資產質素	(3,368,896)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8,101)
8	其他	-
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20,908,452</b>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港幣千元
1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16,117,996</b>
2	資產規模	(11,485,817)
3	資產質素	(2,640,246)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537,581)
8	其他	-
9	於 2018 年 0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00,454,352</b>

		港幣千元
1	於 2018 年 0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15,149,816</b>
2	資產規模	9,393,847
3	資產質素	(5,868,824)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2,556,843)
8	其他	-
9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16,117,996</b>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續）**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00,595,603</b>
2	資產規模	12,599,957
3	資產質素	20,601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933,655
8	其他	-
9	於 2018 年 0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15,149,816</b>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96,708,486</b>
2	資產規模	1,356,536
3	資產質素	1,676,760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853,821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200,595,603</b>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99,937,216</b>
2	資產規模	(3,361,698)
3	資產質素	(770,207)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903,175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0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96,708,486</b>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續）**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0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70,657,581</b>
2	資產規模	25,120,691
3	資產質素	3,310,619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848,325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99,937,216</b>

		港幣千元
<b>1</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b>	<b>172,511,248</b>
2	資產規模	(2,550,121)
3	資產質素	(28,817)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725,271
8	其他	-
<b>9</b>	<b>2017 年 0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b>	<b>170,657,581</b>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a) 組合 X	(b) PD 範圍	(c)(i)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	(c)(ii)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c)(iii)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 人算術的平 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 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組合(i) - 銀行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07%	0.07%	171	184	-	-	-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35	24	-	-	-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35	22	-	-	-
	0.50 to < 0.75	Ba1	BB+	BB+	0.64%	0.63%	17	19	-	-	-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0.95%	0.97%	12	23	-	-	-
	2.50 to <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N/A	N/A	-	1	-	-	-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8.00%	18.00%	1	1	-	-	-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 團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10%	0.11%	81	78	-	-	-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80	66	-	-	-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150	147	-	-	0.21%
	0.50 to < 0.75	Ba1	BB+	BB+	0.57%	0.58%	241	228	-	-	-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1.43%	1.37%	524	497	2	-	0.82%
	2.50 to <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4.30%	4.01%	206	190	-	-	0.60%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1.12%	13.66%	23	14	2	1	11.80%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包括 已購入法 團應收項 目)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09%	0.10%	153	215	-	-	0.15%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71	105	1	-	0.35%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175	165	-	-	-
	0.50 to < 0.75	Ba1	BB+	BB+	0.60%	0.59%	265	271	1	-	0.09%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1.39%	1.38%	759	800	5	1	0.58%
	2.50 to <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3.57%	4.01%	222	204	2	-	1.61%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5.64%	15.23%	36	30	9	2	20.64%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a) 組合 X	(b) PD 範圍	(c)(i)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	(c)(ii)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c)(iii)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 人算術的平 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 人	(h)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組合(iv) - 零售 — 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 予個人及 持物業空 殼公司的 按揭)	0.00 to < 0.15	N/A	N/A	N/A	0.09%	0.08%	6,000	5,526	3	-	0.04%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685	848	-	-	-
	0.25 to < 0.50	N/A	N/A	N/A	0.39%	0.39%	624	360	-	-	0.02%
	0.50 to < 0.75	N/A	N/A	N/A	0.55%	0.55%	229	165	-	-	-
	0.75 to < 2.50	N/A	N/A	N/A	1.15%	1.20%	26	27	1	-	0.96%
	2.50 to < 10.00	N/A	N/A	N/A	5.02%	5.30%	21	18	-	-	0.35%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22.80%	19.94%	13	15	-	-	4.08%
組合(v) - 零售 — 小 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 擔	0.00 to < 0.15	N/A	N/A	N/A	0.09%	0.09%	739	663	-	-	0.07%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169	198	2	-	0.81%
	0.25 to < 0.50	N/A	N/A	N/A	0.39%	0.39%	234	219	-	-	0.08%
	0.50 to < 0.75	N/A	N/A	N/A	0.59%	0.60%	278	215	-	-	0.06%
	0.75 to < 2.50	N/A	N/A	N/A	1.34%	1.28%	309	255	-	-	1.08%
	2.50 to < 10.00	N/A	N/A	N/A	4.14%	4.62%	140	125	1	-	3.03%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10.54%	10.54%	4	6	-	-	5.53%
組合(vi) - 其他對個 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N/A	N/A	N/A	0.05%	0.06%	597	636	-	-	0.05%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378	408	-	-	-
	0.25 to < 0.50	N/A	N/A	N/A	0.37%	0.37%	1,361	1,703	-	-	0.07%
	0.50 to < 0.75	N/A	N/A	N/A	0.60%	0.58%	1,495	1,564	2	-	0.17%
	0.75 to < 2.50	N/A	N/A	N/A	1.15%	1.13%	1,120	1,852	1	-	0.24%
	2.50 to < 10.00	N/A	N/A	N/A	2.86%	2.99%	759	865	3	1	0.63%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26.99%	24.14%	21	24	1	-	1.19%

所有於監管綜合範圍所使用的組合已於回溯測試中考慮。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2017											
(a)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組合 X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 人算術的平 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 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組合(i) - 銀行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07%	0.07%	258	171	-	-	-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10	35	-	-	-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26	35	-	-	-
	0.50 to < 0.75	Ba1	BB+	BB+	0.56%	0.55%	11	17	-	-	-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1.07%	1.08%	17	12	-	-	-
	2.50 to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N/A	N/A	-	-	-	-	-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8.00%	18.00%	1	1	-	-	-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 團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10%	0.11%	75	81	-	-	-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79	80	-	-	-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154	150	-	-	0.28%
	0.50 to < 0.75	Ba1	BB+	BB+	0.61%	0.59%	249	241	-	-	-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1.42%	1.41%	533	524	3	-	0.97%
	2.50 to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3.85%	4.01%	198	206	2	-	0.80%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7.06%	19.03%	27	23	3	-	12.83%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包括 已購入法 團應收項 目)	0.00 to < 0.15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AAA, AA+, AA, AA-, A+, A, A-, BBB+	AAA, AA+, AA, AA-, A+, A, A-, BBB+	0.09%	0.10%	147	153	-	-	0.20%
	0.15 to < 0.25	Baa2	BBB	BBB	0.22%	0.22%	70	71	-	-	-
	0.25 to < 0.50	Baa3	BBB-	BBB-	0.39%	0.39%	152	175	-	-	-
	0.50 to < 0.75	Ba1	BB+	BB+	0.60%	0.60%	311	265	-	-	-
	0.75 to < 2.50	Ba2, Ba3	BB, BB-	BB, BB-	1.38%	1.39%	798	759	4	-	0.56%
	2.50 to <10.00	B1, B2, B3	B+, B, B-	B+, B, B-	3.90%	4.24%	244	222	4	-	1.85%
	10.00 to < 100.00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CCC+, CCC, CCC-, CC, C	B-, CCC, CC, C	15.36%	17.52%	36	36	5	3	19.19%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2017											
(a)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組合 X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穆迪	外部評級等值標準普爾	外部評級等值惠譽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年初	年底			
組合(iv)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to < 0.15	N/A	N/A	N/A	0.09%	0.08%	6,649	6,000	5	-	0.03%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585	685	-	-	-
	0.25 to < 0.50	N/A	N/A	N/A	0.39%	0.39%	478	624	-	-	0.02%
	0.50 to < 0.75	N/A	N/A	N/A	0.54%	0.54%	463	229	-	-	-
	0.75 to < 2.50	N/A	N/A	N/A	1.07%	1.11%	49	26	-	-	-
	2.50 to <10.00	N/A	N/A	N/A	6.24%	5.22%	28	21	-	-	0.46%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23.26%	21.87%	12	13	1	-	5.44%
組合(v)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N/A	N/A	N/A	0.09%	0.09%	804	739	-	-	0.09%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183	169	-	-	0.68%
	0.25 to < 0.50	N/A	N/A	N/A	0.39%	0.39%	277	234	-	-	0.11%
	0.50 to < 0.75	N/A	N/A	N/A	0.60%	0.59%	308	278	-	-	0.08%
	0.75 to < 2.50	N/A	N/A	N/A	1.33%	1.29%	459	309	-	-	1.44%
	2.50 to <10.00	N/A	N/A	N/A	4.29%	4.81%	141	140	7	3	3.80%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23.69%	27.04%	13	4	-	-	7.38%
組合(v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N/A	N/A	N/A	0.05%	0.06%	601	597	-	-	0.07%
	0.15 to < 0.25	N/A	N/A	N/A	0.22%	0.22%	345	378	-	-	-
	0.25 to < 0.50	N/A	N/A	N/A	0.36%	0.36%	1,193	1,361	1	-	0.09%
	0.50 to < 0.75	N/A	N/A	N/A	0.56%	0.58%	1,618	1,495	-	-	0.19%
	0.75 to < 2.50	N/A	N/A	N/A	1.05%	1.13%	914	1,120	-	-	0.28%
	2.50 to <10.00	N/A	N/A	N/A	3.04%	3.29%	516	759	1	-	0.71%
	10.00 to < 100.00	N/A	N/A	N/A	31.63%	26.46%	16	21	-	-	-

所有於監管綜合範圍所使用的組合已於回溯測試中考慮。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	-	70%	-	-	-
優	2.5 年或以上	-	-	95%	-	-	-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	-	95%	-	-	-
良	2.5 年或以上	-	-	120%	-	-	-
尚可		-	-	140%	-	-	-
欠佳		-	-	250%	-	-	-
違責		-	-	0%	-	-	-
<b>總計</b>		-	-		-	-	-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	-	50%	-	-	-	-	-	-	-
優	2.5 年或以上	153,809	-	70%	153,809	-	-	-	153,809	107,666	615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	-	70%	-	-	-	-	-	-	-
良	2.5 年或以上	568,880	272,522	90%	773,272	-	-	-	773,272	695,945	6,186
尚可		-	-	115%	-	-	-	-	-	-	-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b>總計</b>		<b>722,689</b>	<b>272,522</b>		<b>927,081</b>	-	-	-	<b>927,081</b>	<b>803,611</b>	<b>6,801</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300%	-	-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400%	-	-
<b>總計</b>	-	-		-	-

---

##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行進行的相關交易業務在本行的管控框架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本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管控框架包括界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定義、本行主要涉及之交易種類、風險評估考慮因素、風險衡量辦法，及風險緩釋等總體管控辦法。

為防止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設立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組合的重檢觸動點。本行設定了交易對手結算前總風險暴露佔本行銀行層面資本基礎某一百分比為此業務組合的重檢觸動點。如超重檢觸動點，本行風險管理部將會重檢此業務組合，並報本行的信貸管理委員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本行每年亦會根據本行的交易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重檢該觸動點水平。

本行會根據對交易對手信貸質素評估結果，考慮選取合適的信貸風險緩減方法或信用提昇方法，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暴露。本行一般的信用風險緩減及提昇方法包括：淨額安排、抵押品/擔保、保證金維護。

在交易對手信貸評估及信貸重檢時，本行會留意是否潛在“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本行原則上不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定期透過壓力測試識別潛在一般錯向風險。本行會對這些交易對手進一步定性分析，並視乎情況需要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目前本行與交易對手簽署的回購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均不含信貸評級降級條款。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40,011	554,854		不適用	852,059	530,373
2	IMM(CCR)計算法			-	不適用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2,203,930	163,052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b>693,425</b>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94,866	323,200
4	<b>總計</b>	<b>1,094,866</b>	<b>323,200</b>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24,453	-	-	-	24,45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91	-	-	-	-	391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391	24,453	-	-	-	24,844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 0.15	6,900,141	0.07%	20	6.39%	0.62	222,668	3.23%
	0.15 至 < 0.25	1,039,482	0.22%	1	-	0.50	-	-
	0.25 至 < 0.50	1,769,850	0.39%	3	2.63%	0.59	78,389	4.43%
	0.50 至 < 0.75	299,173	0.64%	3	10.75%	0.90	62,486	20.89%
	0.75 至 < 2.50	2,780,542	1.22%	6	1.77%	0.51	91,282	3.28%
	2.50 至 < 10.00	-	N/A	-	N/A	N/A	-	N/A
	10.00 至 < 100.00	-	N/A	-	N/A	N/A	-	N/A
	100.00 (違責)	-	N/A	-	N/A	N/A	-	N/A
	小計	12,789,188	0.39%	33	4.45%	0.59	454,825	3.56%
組合(ii) - 法團	0.00 至 < 0.15	-	N/A	-	N/A	N/A	-	N/A
	0.15 至 < 0.25	-	N/A	-	N/A	N/A	-	N/A
	0.25 至 < 0.50	1,249	0.39%	2	45.00%	2.5	774	61.97%
	0.50 至 < 0.75	-	N/A	-	N/A	N/A	-	N/A
	0.75 至 < 2.50	190,767	1.05%	18	45.00%	2.5	148,682	77.94%
	2.50 至 < 10.00	49,941	3.08%	10	45.00%	2.5	64,397	128.95%
	10.00 至 < 100.00	-	N/A	-	N/A	N/A	-	N/A
	100.00 (違責)	-	N/A	-	N/A	N/A	-	N/A
小計	241,957	1.46%	30	45.00%	2.5	213,853	88.38%	
總計 (所有組合)		<b>13,031,145</b>	<b>0.41%</b>	<b>63</b>	<b>5.20%</b>	<b>0.63</b>	<b>668,678</b>	<b>5.13%</b>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87,847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24,700	-	40,433	5,729,152	5,827,375
政府債券	-	-	-	-	1,609,381	-
其他債券	-	-	-	-	4,184,286	6,376,555
<b>總計</b>	-	<b>312,547</b>	-	<b>40,433</b>	<b>11,522,819</b>	<b>12,203,930</b>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採用證券化標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之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未獲評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交易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及任何銀行賬及交易賬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列示於 2018 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 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非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 2018 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之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未獲評級。由於本集團持有證券化交易中最高級份額及知悉組成項目組合的現行組成成分，故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38 條的規定使用對應法而釐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列示於 2017 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 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非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 2017 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2,182,340	-	2,182,340
7	法團貸款	-	-	-	-	-	-	2,182,340	-	2,182,340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3,776,502	-	3,776,502	-
7	法團貸款	-	-	-	-	-	3,776,502	-	3,776,502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3,556,848	-	3,556,848
7	法團貸款	-	-	-	-	-	-	3,556,848	-	3,556,848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2,182,340	-	-	-	-	-	2,182,340	-	-	-	327,351	-	-	-	26,188	-
2	傳統證券化	2,182,340	-	-	-	-	-	2,182,340	-	-	-	327,351	-	-	-	26,188	-
3	其中證券化	2,182,340	-	-	-	-	-	2,182,340	-	-	-	327,351	-	-	-	26,188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2,182,340	-	-	-	-	-	2,182,340	-	-	-	327,351	-	-	-	26,188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續）

註：以下關於僅就本集團對若干金融投資風險承擔的監管報告處理的修改而作出若干修訂。相關資料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3,776,502					3,776,502				3,776,502						302,120
2	傳統證券化			3,776,502					3,776,502				3,776,502						302,120
3	其中證券化			3,776,502					3,776,502				3,776,502						302,120
4	其中零售																		
5	其中批發			3,776,502					3,776,502				3,776,502						302,120
6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續）**

		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 (S) 計算法	125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3,556,848					3,556,848				3,556,848				284,548	
2	傳統證券化			3,556,848					3,556,848				3,556,848				284,548	
3	其中證券化			3,556,848					3,556,848				3,556,848				284,548	
4	其中零售																	
5	其中批發			3,556,848					3,556,848				3,556,848				284,548	
6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匯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資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是以資金業務組合形式於限額內進行監察和日常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限額分別按管理層階及組合形式設立，並每日監控及定期作重檢，以有效監控相應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以及其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市場風險職能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單位是負責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風險暴露情況，每日由獨立單位負責根據已設定的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定期連同損益報告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若持倉超越風險限額，需即時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南商（中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本銀行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責管理委員會或高層管理人員審批，並按當前交易及市場情況作重檢。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等，每日監控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資金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

##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7C 條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 2 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 99% 置信水平下本集團層面及本銀行的風險值。本集團於計算風險值時採用完全估值方法進行估值，並以絕對值計算利率價格回報及以相對值計算其他如匯率和商品價格回報。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是每日計算，使用的數據亦是每日更新。

本集團於日常限額管理及監管上均使用相同的風險值模型。管理風險值使用 1 天持有期，監管風險值使用完整的 10 天持有期。受壓風險值利用集團組合在 2008 年連續 12 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回顧測試為風險值模型驗證的主要方法，是指將每日實際損益和假設損益與風險值作比較，以評估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回顧測試用於計算市場風險資本的結果不適用於受壓風險值。詳情可參考 MR4。

##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2,21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2,213

##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報告期內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主要受風險承擔及風險水平影響。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2018 年 0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338,400	846,938	-	-	-	1,185,338
1a	監管調整	(201,925)	(494,088)	-	-	-	(696,013)
1b	2018 年 09 月 30 日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36,475	352,850	-	-	-	489,325
2	風險水平變動	(118,050)	(282,487)	-	-	-	(400,537)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8,425	70,363	-	-	-	88,788
7b	監管調整	142,750	603,774	-	-	-	746,524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161,175	674,137	-	-	-	835,312

###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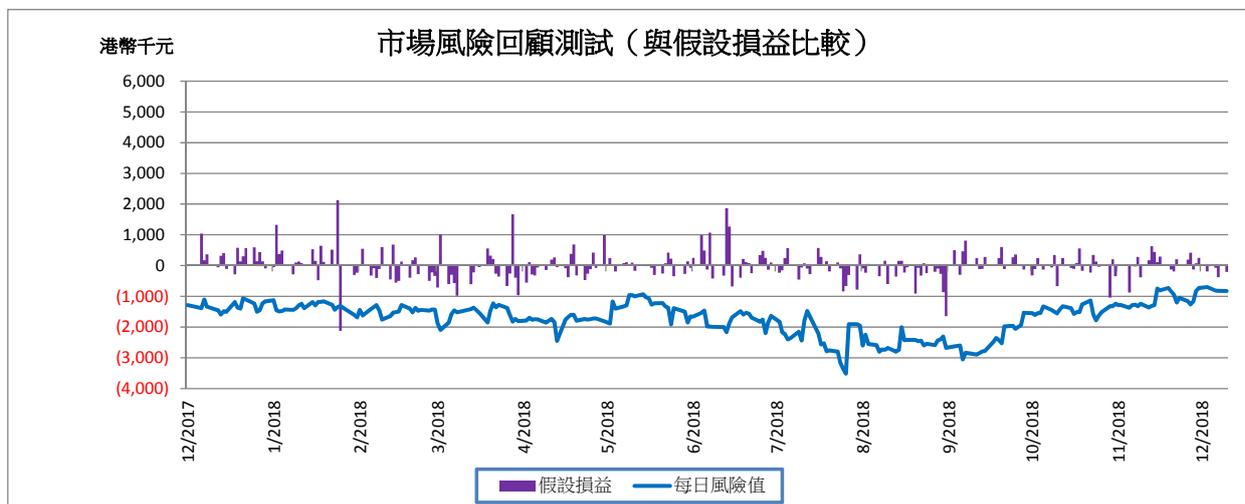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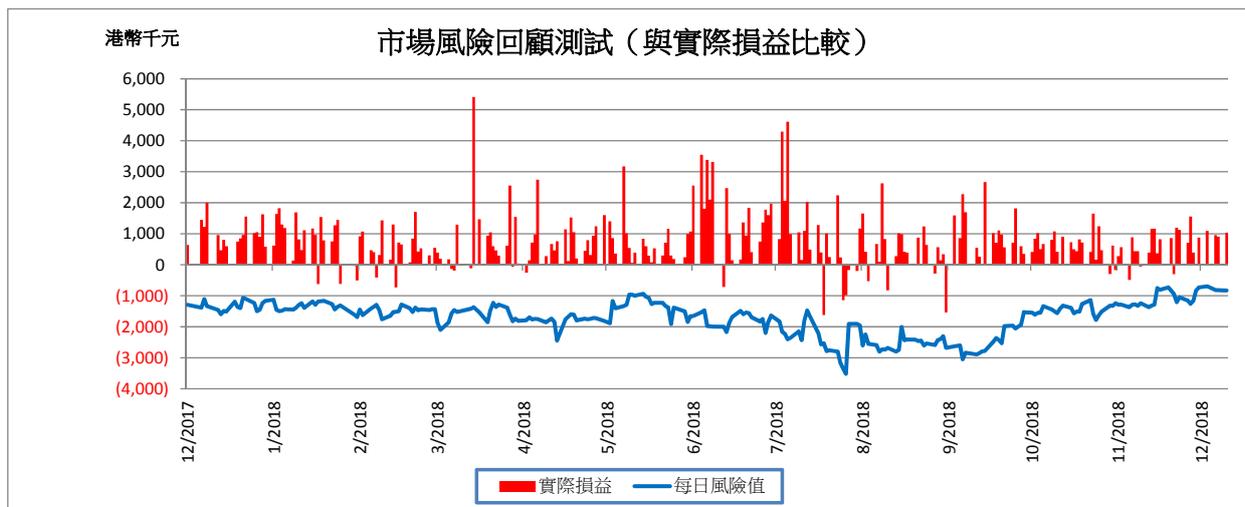
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期末值以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報告期來計算。報告期內受壓風險值變動主要受風險承擔及風險水平影響。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b>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12,464
2	平均值	6,727
3	最低值	1,151
4	期末	1,474
<b>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32,653
6	平均值	20,502
7	最低值	5,205
8	期末	5,629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b>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列示過去 250 日內部模式計算法下本集團市場風險的回顧測試結果。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使用兩年的歷史市場數據並以 99% 置信水平來計算每日風險值。在期內的回顧測試結果，出現 1 次假設損益例外情況(沒有實際損益例外情況)，主因為未能預測市場外匯及利率走勢。

本集團回顧測試中的實際損益不包括儲備、佣金及費用。



##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1) 利率重訂風險, (2) 利率基準風險, (3) 收益率曲線風險 及 (4) 客戶擇權風險。

於計算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時，本行假設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維持不變，並沒有對於放款提前還款及無到期日存款設定行為假設。惟同時本行會分別評估按揭貸款提前還款及無到期日存款對於盈利的負面影響。

於按揭提前還款的壓力測試之中，本行假設某部份較高息差的按揭會全數提前還款，並以較低的息差重做按揭。

而無到期日存款的壓力測試之中，本行假設當定期存款利率較儲蓄存款利率差距擴闊時，某部份客戶將無到期日存款轉至定期存款。

本行每週監控利率重訂風險，而其他利率風險則每月進行監控。

	於 12 月 31 日對未來 12 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 12 月 31 日對儲備的影響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港元	345,717	347,955	(386,819)	(203,225)
美元	28,847	(4,340)	(242,979)	(294,617)
人民幣	(22,261)	(62,200)	(761,718)	(463,945)

---

## REMA：薪酬制度政策

###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下列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直接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管理董事、總裁、副總裁、管委會委員、首席策略官、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訊科技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稽核部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金處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新資本協議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資訊科技部總經理。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視實際需要徵詢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已於 2018 年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 薪酬及激勵機制（續）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绩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基礎建設／重點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分層绩效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整體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因應本集團風險調節方法，把銀行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主要針對風險合規、內控審計、風險管理、負債及流動性管理等方面出現的重大問題。而本銀行的浮薪總額則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銀行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銀行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

##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 薪酬及激勵機制（續）

####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浮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員工。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本銀行《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銀行的財務績效表現、與本銀行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浮薪資源總額。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銀行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本銀行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

##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 薪酬及激勵機制（續）

####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鉤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浮薪水平愈高的員工，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5. 薪酬制度的年度重檢

本銀行在對薪酬制度進行年度重檢時，會參考法規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以及風險管理等因素。

####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3	15
2		固定薪酬總額	31,190	25,255
3		其中：現金形式	26,885	22,920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4,305	2,335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3	15
10		浮動薪酬總額	17,793	14,907
11		其中：現金形式	17,793	14,907
12		其中：遞延	8,490	5,232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b>17</b>	<b>薪酬總額</b>		<b>48,983</b>	<b>40,162</b>

**REM2：特別付款**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REM3：遞延薪酬**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16,281	-	-	-	5,900
2	現金	16,281	-	-	-	5,900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6,100	-	-	-	807
7	現金	6,100	-	-	-	807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b>總額</b>	<b>22,381</b>	-	-	-	<b>6,707</b>